

公司代码：601933

公司简称：永辉超市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张轩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凯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计划、未来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无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0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司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永辉、公司、本公司	指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中百集团	指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旗连锁	指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半年度
《公司章程》	指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永辉超市
公司的外文名称	YONGHUI SUPERSTOR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YONGHUI SUPERSTOR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轩松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晓枫	-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 120号光荣路5号院	
电话	0591-83962802	
传真	0591-83962802	
电子邮箱	bod.yh@yonghui.cn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西二环中路43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120号光荣路5号院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50002
公司网址	http://www.yonghui.com.cn
电子信箱	bod.yh@yonghui.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 www.cs.com.cn ）、证券时报（ www.stcn.com ）、证券日报（ www.zqrb.cn ）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辉超市	601933	不适用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 年同期增减 (%)
			-10.11
营业收入	37,779,186,915.06	42,027,399,571.78	-1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314,748.17	373,773,322.41	-2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862,483.55	99,330,362.85	-6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9,805,871.88	2,587,185,124.84	13.6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53,385,774.95	5,939,070,640.55	3.61
总资产	47,525,361,897.19	52,052,037,800.14	-8.7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1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3	4.92	减少0.3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9	1.31	减少0.82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77.79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11%。一方面零售竞争态势十分严峻，由于大环境的因素，部分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发生变化，同时，广大消费者对商品品质、服务和购物体验有更高的要求，公司客流、客单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主动关闭尾部门店，因此公司报告期整体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但公司已积极主动向优秀同行学习，并设立专项，主动提升品质和服务。
- 2、公司报告期内归母净利润 2.75 亿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0.30 亿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0.98 亿元与 0.69 亿元，报告期内净利润与扣非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的原因主要是：
 - (1) 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为 21.58%，较上年同期下降 0.41%，同时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42.48 亿元，导致销售产生的毛利额较上年减少 10.90 亿元；
 - (2) 公司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为 81.65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19 亿元，期间费用率为 21.61%，基本与上年同期期间费用率 21.62%持平。由于费用的减少金额小于毛利减少的金额，导致本报告期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 3、公司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61.5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14 亿元，主要原因如下：
 - (1) 本报告期实现归母净利润 2.75 亿元；
 - (2) 因购买湖北永辉中百超市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调减资本公积 0.67 亿元。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0,097,906.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9,296,614.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	9,992,035.81	

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41,045.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532,091.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443,246.44	
合计	245,452,264.6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分类代码：F52）。从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以及经营模式来看，一般认为公司业务属于零售行业。

主营业务为通过线下门店端+线上出售精选商品，覆盖各年龄段消费者。

据国家统计局官方数据显示，2024年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35,969 亿元，同比增长 3.7%。1—6 月份，百货店、品牌专卖店零售额分别下降 3.0%、1.8%。

公司继续加快转型步伐，主动向优秀同行学习，深耕供应链改革，务实打造适应当下发展的食品供应链的平台型企业。

二、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动向优秀同行学习，希望从用户体验出发，以商品、场景、服务 3 个维度为切入点，在不断强化生鲜供应链的同时不断深耕商品品质和服务，通过不断学习，努力为消费者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更好的体验。

三、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 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77.7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 亿元；同时，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86.25 万元，综合毛利率 21.58%。

2、 线上业务

报告期内，2024年上半年线上业务营收 78.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20.8%。通过提升商品竞争力和仓端履约效率，线上业务较去年同比减亏明显。

“永辉生活”自营平台到家业务已覆盖 883 家门店，实现销售额 42.2 亿元，同比增长 4%，日均单量 30.6 万单，月平均复购率为 47.3%。“永辉生活”APP 注册会员数已突破 2.004 亿户。报告期内第三方平台到家业务已覆盖 878 家门店，实现销售额 36.2 亿元，日均单量 19.7 万单。

在履约管理方面，聚焦提升用户履约体验和订单服务质量，加强员工岗前培训和客诉售后追责机制及红线系统管控模型。2024 年上半年履约准时率 93.1%，其中自营订单 60 分钟送达率 93.6%，同比提升 1.2%。

在渠道运营方面，持续加强与第三方平台合作，聚焦精细化运营，围绕“商品、用户、体验”三个核心指标提升。开拓抖音快手新渠道，连续多次在渠道商家排名 TOP1。其中，永辉本地团榴莲在抖音平台侧成为首个爆发生鲜大单品，榴莲销售及核销达抖音本地团 TOP1；抖音小时达持续保持行业第一，通过调整商品结构，永辉明虾打造小时达行业内第一大生鲜单品。

3、供应链建设

报告期内，供应链重点推进组织、制度、流程调优，提升各环节运作效率；不断调优商品结构，深化源头采购，提升商品力；持续推进数字化工具落地应用，提升门店经营效率。上半年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优化，同时进一步提升商品引入效率，上半年新品数 20276 支，淘汰 22480 支，新品引入率 22.5%，淘汰率 24.9%。

报告期内，自有品牌实现销售额 12.8 亿元，占营业收入 3.4%。公司通过线上、线下渠道积极推进，增强自有产品的曝光率与成交率，如泰甄香米通过抖音本地团、及时达等多渠道培育，成功打造为场均销售额千万元的抖音爆款；同时，原装进口 100%椰子水、无抗富硒鸡蛋等健康趋势产品销售也大幅增长，通过源头连接消费者。追求品质生活，陆续开发了有机杂粮、云南菌菇、宁夏滩羊等品质商品；在家居用品版块，一次性用品、烹饪用具也针对国内烹饪场景调整产品设计，20 多支产品全面升级；公司在用户洞察方面更加贴近消费者，不断引入品质新品。

4、门店拓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全国门店网络优化工作，新增门店 5 家，关闭门店 62 家。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开业门店合计 943 家，覆盖全国 29 个省和直辖市；已签约未开业门店达 86 家，储备面积 65.53 万平方米。

已开业门店情况表：

地区	经营业态	自有物业门店		租赁物业门店	
		门店数量	建筑面积	门店数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平方米)
安徽	超市	1	7033.00	65	563084.86

北京	超市	-	-	48	424559.54
福建	超市	4	41453.97	127	980480.44
甘肃	超市	-	-	3	18871.90
广东	超市	-	-	56	276007.66
广西	超市	-	-	7	41148.34
贵州	超市	-	-	35	295787.59
河北	超市	1	26475.96	37	302008.19
河南	超市	-	-	40	340669.51
黑龙江	超市	-	-	8	78721.61
湖北	超市	-	-	16	117361.51
湖南	超市	-	-	7	42771.07
吉林	超市	-	-	6	58323.42
江苏	超市	-	-	44	367646.08
江西	超市	-	-	12	82786.61
辽宁	超市	-	-	7	50803.76
内蒙古	超市	-	-	4	32325.91
宁夏	超市	-	-	2	11345.95
青海	超市	-	-	1	6018.58
山东	超市	-	-	5	26812.19
山西	超市	-	-	15	120813.06
陕西	超市	-	-	36	253558.12
上海	超市	-	-	27	177041.95
四川	超市	1	4200.00	108	904853.84
天津	超市	-	-	6	52837.25
西藏	超市	-	-	3	20648.68
云南	超市	-	-	6	46328.82
浙江	超市	-	-	67	513335.92
重庆	超市	4	38298.74	134	960035.15
全国店数		11	117461.67	932	7166987.51

报告期新开业门店及储备门店情况表

面积单位：平方米

项目	已开业门店小计		本期净增加开业门店		已签约未开业门店	
	门店数	面积	门店数	面积	门店数	面积
安徽	66	570117.86	2	6474.32	9	65759.41
北京	48	424559.54	1	5970.16	2	6396.40
福建	131	1021934.41	-	-	7	63199.30
甘肃	3	18871.90	-	-	-	-
广东	56	276007.66	1	5897.4	3	9891.27
广西	7	41148.34	-	-	-	-
贵州	35	295787.59	-	-	7	57272.17
河北	38	328484.15	-	-	4	36899.00
河南	40	340669.51	-	-	5	46365.63
黑龙江	8	78721.61	-	-	-	-
湖北	16	117361.51	-	-	4	19013.88
湖南	7	42771.07	-	-	-	-
吉林	6	58323.42	-	-	-	-
江苏	44	367646.08	-	-	-	-
江西	12	82786.61	-	-	-	-
辽宁	7	50803.76	-	-	-	-
内蒙古	4	32325.91	-	-	-	-
宁夏	2	11345.95	-	-	-	-
青海	1	6018.58	-	-	-	-
山东	5	26812.19	-	-	-	-
山西	15	120813.06	-	-	3	18552.00
陕西	36	253558.12	-	-	3	34832.42
上海	27	177041.95	-	-	-	-
四川	109	909053.84	-	-	21	169479.31
天津	6	52837.25	-	-	1	5812.60
西藏	3	20648.68	-	-	-	-
云南	6	46328.82	1	12862	5	35033.50
浙江	67	513335.92	-	-	2	16005.90

重庆	138	998333.89	-	-	10	70771.28
全国	943	7284449.18	5	31203.88	86	655284.07

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开店情况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在全国新开 5 家门店，具体如下：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开业时间	租赁期限 (年)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物业地址
1	北京	卧龙悦购	2024-1-12	15	5970.16	北京市顺义区
2	云南	昆明世纪金源	2024-1-15	16	12862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
3	安徽	合肥市砂之船奥莱店	2024-1-26	5	1168.86	合肥长宁大道与彩虹路交口
4	安徽	霍邱万达	2024-5-25	15	5305.46	六安市霍邱万达
5	广东	惠港新天地	2024-6-28	15	5897.4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2024 年上半年公司新签约 3 家门店

序号	租赁地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预计交付时间	租赁期限 (年)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物业地址
1	安徽	霍邱万达	2024-1-15	2024-2-28	15	5305.46	安徽省六安市
2	安徽	寿县恒太城	2024-1-16	2024-3-20	20	7475	安徽省淮南市
3	广东	深圳福田印城市广场	2024-4-12	2024-8-1	12 年 9 个月	3953.02	广东省深圳市

5、人力与组织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组织、流程效率；通过组织变革，打造扁平化组织，精简组织配置，强化了平台能力建设，提升了供应链竞争力。通过制定和执行统一的政策和流程，确保各业务部门的工作得到规范和高效的处理。

公司着力人才引进，聚焦人才发展，强化人才培养，提升干部能力，促进组织效能提升。加强文化建设，通过开展全国技能大赛，以赛代训提高员工技能水平。启动金点子项目，全面开通“员工建言献策”通道。持续增强员工关爱，落实关爱活动；公司上半年永辉推出员工购物 92 折折扣权益，员工每月可享受折扣消费金额为 1000 元，反馈良好，较大幅度提升员工幸福感和归属感。

截至 6 月 30 日，为持续积蓄新兴力量，累计通过 1933 项目引入大学生 817 人，涵盖科技、线上、供应链、门店运营等岗位。

6、智慧物流

2024年上半年全国物流作业总额 252.5 亿元。全国物流中心共计 29 个，其中常温配送中心 20 个，定温配送中心 9 个。物流中心配送范围已覆盖全国 29 个省市，物流总运作面积 80 万平方米，自有员工 2163 人。通过优化物流仓网规划，缩减运营面积，降低可循环耗材使用量，围绕精细化运营，社会化服务，提升盈利。推广敏捷供应链项目，提升定时配送的准时率；推行生鲜标品批次标签管理，批次标签商品达到 380 支 SKU，完善配送过程可视化，提升商品配送效率。

7、食品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公司食品安全制度、管理标准、流程操作，更新及发布公司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流程及操作指引 33 项。

组织公司“全员食安”文化宣传的推进，供应链、门店核心管理干部 1.7 万人签署了《食品安全责任书》。

组织永辉检测站自检农产品总批次达 63.1 万次，快检检测合格率同比提升 3%。

组织实施全国五色卡检核，即食品安全、商品产品、数据准确、顾客服务、卫生设备，现场审核完成 940 家门店，门店食品安全标准有较大提升；

公司持续推进供应链源头的食品安全风险与质量提升治理体系，多举措深入改善提升。

- 1) 针对季节性重点单品“杨梅”、“阳光玫瑰葡萄”等产地产品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及时输出保鲜方案并实施推进；
- 2) 持续优化供应商结构，提升自有品牌高质量供应商占比；
- 3) 组织专项支持团队，确保供应商合规经营，帮助合作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 4) 加强同友商胖东来等企业的交流学习，借鉴先进管理经验，提升供应链整体的食品安全治理水平。

公司结合企业经营特点，在门店端，优化《食品安全风险管理清单》，确保各层级全面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定期开展食品安全专业课程的培训宣导，提升员工的专业知识和应对风险的能力，通过在线赋能等方式，宣导和培训《门店餐饮、食堂食品安全风险操作指引》等课程，通过《“春节”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排查》《食用农产品产地标注的风险提示与操作指引》《“米面&烘焙”等商品霉变的风险提示与防范指引》《“鲜切果蔬”风险提示与专项排查》《2024 年“3.15”专项》《夏、秋季食品安全风险提示与操作指引》《季节性食品“粽子”的风险提示与排查指引》《门店餐饮及食堂的食品安全风险提示与操作指引》等计划，帮助门店不断完善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提高商品质量与安全。

8、数字化建设

2024年上半年永辉科技融入各业务部门，更加深入业务场景，协同业务加速数字化变革和模式创新的落地，全面提升经营运作效率。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科技部 487 名员工协同各部门，不断提升业务效率，不断细化门店端、线上仓的库存管理。推进数字化工具应用，实现商品进出作业部分系统化，减少人工处理作业，加快淘汰商品库存消化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7,779,186,915.06	42,027,399,571.78	-10.11
营业成本	29,628,245,252.09	32,786,165,503.87	-9.63
销售费用	6,513,523,191.26	7,264,482,947.30	-10.34
管理费用	888,283,638.63	945,434,502.57	-6.04
财务费用	629,889,827.01	667,150,474.23	-5.59
研发费用	133,685,051.80	207,361,419.05	-35.53
其他收益	49,296,614.54	76,204,238.58	-35.31
投资收益	275,981,109.67	121,781,506.96	126.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3,828,045.27	-21,006,851.52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15,003,996.73	-18,698,565.71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	112,956,087.98	179,642,343.20	-3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9,805,871.88	2,587,185,124.84	13.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807,066.72	339,673,519.25	-57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7,697,794.38	-5,539,017,546.14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一方面零售竞争态势十分严峻，由于大环境因素，部分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发生变化，同时，广大消费者对商品品质、服务和购物体验有更高的要求，公司客流、客单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主动关闭尾部门店，因此公司报告期整体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公司经营门店数量减少，降本增效等原因导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前期信息系统开发已基本完成，研发投入减少、人员优化所致。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收到的基金理财产品分红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基金理财产品分红后的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年应收保理款坏账转回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盈利情况下降导致所得税费用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应付账款未到账期，购买商品支付的货款较上年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公司于报告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本年度贷款净偿还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零售业	3,536,379.29	2,947,644.74	16.65	-9.45	-9.59	增加 0.13 个百分点
服务业	241,539.40	15,179.79	93.72	-18.72	-16.89	减少 0.1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生鲜及加工	1,359,688.60	1,190,343.29	12.45	-20.44	-19.74	减少 0.77 个百分点
食品用品（含服装）	2,176,690.69	1,757,301.45	19.27	-0.90	-1.12	增加 0.1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东南地区	591,933.64	475,145.90	19.73	-10.89	-13.11	增加 2.05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381,895.20	317,595.01	16.84	-7.15	-6.76	减少 0.34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807,966.21	681,059.22	15.71	-11.84	-11.57	减少 0.25 个百分点
华西地区	703,640.73	589,821.34	16.18	-8.78	-7.85	减少 0.85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602,741.06	507,224.76	15.85	-5.34	-5.00	减少 0.30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160,315.72	134,442.76	16.14	-9.37	-10.27	增加 0.84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287,886.73	242,355.75	15.82	-12.36	-13.10	增加 0.7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零售	3,536,379.29	2,947,644.74	16.65	-9.45	-9.59	增加 0.13 个百分点
其他	241,539.40	15,179.79	93.72	-18.72	-16.89	减少 0.1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地区分布如下：

东南地区：闽、赣

华北地区：京、津、冀、辽、吉、黑、蒙

华东地区：江、浙、沪、皖

华西地区：渝、黔、滇、鄂、湘

西南地区：川、藏、陕、甘、青、宁

华南地区：粤、桂

华中地区：晋、鲁、豫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 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 占总成本 比例(%)	本期金额 较上年同 期变动比 例(%)	情况 说明
零售业		2,947,644.74	99.49	3,260,352.59	99.44	-9.59	
服务业		15,179.79	0.51	18,263.96	0.56	-16.8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 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 占总成本 比例(%)	本期金额 较上年同 期变动比 例(%)	情况 说明
生鲜及 加工		1,190,343.29	40.38	1,483,152.73	45.49	-19.74	
食品用 品+服装		1,757,301.45	59.62	1,777,199.86	54.51	-1.12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发放贷款及垫款(短期)			537,340,391.79	1.03	-100.00	报告期转让 65% 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后无相关业务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9,808,027.29	5.70	735,971,777.07	1.41	268.19	公司本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保理款			68,688,964.38	0.13	-100.00	报告期转让 65% 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后无相关业务
存货	5,700,299,097.82	11.99	8,268,982,538.27	15.89	-31.06	年初春节备货，期末优化库存备货减少所致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568,200.17	0.04	-100.00	报告期转让 65% 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后无相关业务
预收款项	276,593,321.13	0.58	106,067,963.44	0.20	160.77	报告期收到万达股权转让款 2 亿未完成股权交割手续
长期借款			349,889,789.58	0.67	-100.00	长期借款将于 2025 年 3 月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预计负债	23,539,437.34	0.05	37,797,080.80	0.07	-37.72	本期末未决诉讼或仲裁产生的预计负债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1,698,153.58	0.02	5,073,713.42	0.01	130.56	本期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影响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296,651.15	0.00	-4,333,522.99	-0.01	不适用	本期购买湖北永辉中百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3.9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83%。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七、33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盘活资产，回笼资金，聚焦主业。

(1).重大的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股票	388,932,227.74	-40,821,861.00	-298,686,878.96					348,110,366.74
其他	3,998,519,668.57	-143,006,184.27	-151,969,100.69		2,880,000,000.00	1,113,653,511.72	42,403,273.82	5,664,263,246.40
合计	4,387,451,896.31	-183,828,045.27	-450,655,979.65		2,880,000,000.00	1,113,653,511.72	42,403,273.82	6,012,373,613.14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ADV	Advantage Solutions	646,797,245.70	自有资金	388,932,227.74	-40,821,861.00	-298,686,878.96				348,110,366.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	/	646,797,245.70	/	388,932,227.74	-40,821,861.00	-298,686,878.96				348,110,366.74	/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向大连御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御锦”）出售所持有的 388,699,998 股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4,530,059,250.07 元人民币。根据公司与大连御锦签订的《转让协议》，前述交易资金由大连御锦分八期支付。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 8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出售资产方案的议案》，公司与大连御锦、王健林、孙喜双、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调整支付方案并补充王健林先生、孙喜双先生、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为交易担保方。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3,839,089,070.93 元共分八期（具体为第三至第十期，其中第三期已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足额支付）支付。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890,970,179.14 元。本次交易的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3,639,089,070.93 元，剩余对应转让的股份数为 310,115,364 股。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商投”）转让所持有的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36,000,000 股，约占红旗连锁总股本的 10%。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收到川商投出具的《通知函》，川商投已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省商投集团收购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事项的批复》（川国资函[2024]77 号）、四川省商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省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红旗连锁控制权项目的批复》（四川商投[2024]63 号），且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147 号），已达成《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本次交易协议已生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交易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过户手续中。

3.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派慧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金科技”）65% 股权，转让总价为 377,762,864.53 元。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云金科技 35% 的股权。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简称	行业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福建云通	物流配送业	10,000.00	186,235.34	41,770.79	14,601.70	647,844.10	15,595.05
永辉物流	物流配送业	10,000.00	181,353.55	40,408.41	9,987.11	318,932.67	10,771.10
成都商业	物流配送业	13,000.00	118,581.85	29,969.77	7,282.04	390,027.22	8,166.84
四川永辉	商业零售业	100,000.00	388,480.44	76,858.36	3,268.58	461,548.49	4,476.06

重庆永辉	商业零售业	71,440.00	429,666.91	43,290.33	2,145.61	543,109.37	3,984.35
------	-------	-----------	------------	-----------	----------	------------	----------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其他披露事项****(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二) 其他披露事项**适用 不适用**第四节 公司治理****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5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关联交易》

				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授信、贷款使用情况及 2024 年度申请授信计划的议案》、《关于继续授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薪酬预案>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黄明月	财务总监	离任
吴凯之	财务总监	聘任
吴乐峰	董事会秘书	离任
黄晓枫	董事会秘书	聘任

吴乐峰	监事	选举
熊厚富	监事	离任
彭华生	副总裁	离任
吴光旺	副总裁	解任
林建华	副总裁	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上交所 www.sse.com 公司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1)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3)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监事辞任及聘任董事会秘书、补选监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1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4-019)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2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不适用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污染事故纠纷，未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股东张轩松、张轩宁	公司股东张轩松、张轩宁承诺其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同时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未遵守上述承诺，张轩松和张轩宁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0年12月1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股东张轩松、张轩宁	在公司上市以后，公司股东张轩松、张轩宁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行使股东和董事权利，履行股东和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张轩松和张轩宁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如果张	2010年12月1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轩松和张轩宁违反本函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由此造成公司及其其他非关联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公司股东张轩松、张轩宁	公司股东张轩松、张轩宁承诺就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上市前承租的房产，如由于出租物业产权瑕疵问题而导致公司不能按照相应租赁合同之约定继续租赁该等房产或导致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承担任何赔偿，则张轩松和张轩宁应共同向公司补偿公司所实际遭受的相应经济损失。	2010年12月1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股东张轩松、张轩宁	公司股东张轩松、张轩宁承诺将促使公司从2010年1月起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2010年1月之前的依法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任何一方追偿该等住房公积金,张轩松和张轩宁将共同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或被追偿的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0年12月1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公司股东张轩松、张轩宁承诺就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上市前承租的房产，如由于出租物业产权瑕疵问题而导致公司不能按照相应	2010年12月1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租赁合同之约定继续租赁该等房产或导致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承担任何赔偿，则张轩松和张轩宁应共同向公司补偿公司所实际遭受的相应经济损失。						
其他	公司股东张轩松、张轩宁		公司股东张轩松、张轩宁承诺将促使公司从 2010 年 1 月起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 2010 年 1 月之前的依法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任何一方追偿该等住房公积金,张轩松和张轩宁将共同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或被追偿的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0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披露诉讼、仲裁案件相关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如下公告：2024年4月27日《2023年年度报告》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 (申请) 方	应诉 (被申请) 方	承担 连带 责任 方	诉讼 仲裁 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 情况	诉讼(仲裁)涉 及金额 (元)	诉讼 (仲 裁) 是否 形成 预计 负债 及 金 额	诉讼(仲裁) 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 审理结果及 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 执行情况
四川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	被告一：宜宾市银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	/	租赁合同纠纷	2012年9月21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租赁合同》，后又达成《补充协议》，约定原告承租位于宜宾银龙广场部分物	15,970,300.00	否	本案处于执行程序中。法院拍卖查封的坐落于宜宾市翠屏区沿江路与滨江路交汇处的银龙广场商场地面1-6楼房产，但一、二轮均已流拍，2020年6月26日，已申请办理以物抵债登记。	2018年3月12日，翠屏区法院向原被告双方送达（2016）川1502民初5923号判决书，判	2021年1月18日，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翠屏执字第2608号等1542案《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所有

告”或 “四川 永辉 公 司”)	“被告 一”或 “银龙 房地 产 公 司”) ；被告 二：宜 宾玉龙 房地 产开 发有 限公 司（以 下简 称 “被 告 二”或 “玉 龙 房地 产 公 司”）		业用于超市经 营。2015年10 月起，二被告的 债权人多次采取 放哀乐、封堵门 口等恶劣方式阻 碍原告正常经 营。2016年7 月1日，原告发 出《关于解除租 赁合同的通 知》，正式提出 解除合同。并于 2016年11月向 翠屏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诉 请：1、确认原 告与二被告于 2012年9月21 日签订的《租赁 合同》于2016 年7月6日解 除；2、二被告 退还原告交纳的 履约保证金100 万元人民币、预 付的租赁费用 500万元人民 币、预缴尚未用 完的电费 204741.86元，			令：1、原被 告双方签订 的《租赁合 同》于2016 年7月6日 起解除。2、 二被告于判 决书生效之 日起15日 内退还原告 履约保证金 100万元以 及、租赁费 4939966.4 元。3二被 告于判决生 效之日起15 日内退还原 告电费 204741.86 元。4、二被 告于判决书 生效之日起 15日内赔偿 原告违约金 20万元。 5、驳回原告 的其他诉讼 请求。以上 各款项共计 614.47万	的位于宜宾市翠 屏区沿江路与滨 江路交汇处（天 柏组团A2-1-08 地块）宜宾银龙 广场商场一至六 层在建商业用房 34270.64平 方米作价 325620848.67 元，交付申请执 行人共有以抵偿 债务。四川永辉 超市本次抵偿金 额为5764055.3 元，资产占比 1.581369997% 。
------------------------------	---	--	---	--	--	--	---

				三项合计 6204741.86 元；3、二被告 向原告支付违约 金 540302.4 元；4、二被告 赔偿原告经济损 失 9430238.38 元；5、本案诉 讼费、保全费等 相关费用由二被 告承担。				元。该一审 判决已为生 效判决。	
永辉 超市 河南 有限 公司 (以 下简 称“申 请人” 或“河 南永 辉”)	河南京 安商务 发展股 份有 限公 司 (以 下简 称 “被申 请人” 或“京 安公 司”)	/	租 赁 合 同 纠 纷	2015 年 5 月 28 日，就租赁位于 河南省林州市永 安街与政东路交 叉口的人民广场 项目部分物业， 申请人与被申请 人签订了《租赁 合同》，合同约 定，被申请人应 于项目接场及开 业时各向申请人 支付装修补贴 500 万元，合计 1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7 日，双方完成场 地交付手续并开 始装修施工，	10,000,000.00	否		2018 年 2 月 26 日，重庆 仲裁委仲裁 裁决：1、京 安公司支付 河南永辉装 修补贴 1000 万，2、按日 万分之五的 标准计算违 约金，其中 500 万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起 算，另 500 万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起算，直 至清偿时	本案处于执行程 序中，暂无进 展。

				2016年1月22日，门店正式开业。遗憾的是，虽经申请人多次催告被申请人未能依约付款。为维护合法权益，申请人依合同条款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1、裁定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装修补贴款1000万元及支付逾期违约金，以日万分之五为标准计算至前述款项付清时止；2、被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止，3、仲裁费用、律师费等共计50.65万由京安公司承担。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永辉”）	邱德香（以下简称“被告一”；福建世纪金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	/	租赁合同纠纷	2009年4月18日，原告与两被告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由原告承租被告二承诺其拥有租赁权、被告一承诺其拥有转租权的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祥路530号	28,976,974.17	否	一审法院开庭后认为，就本案诉请的装修等损失，需由第三方鉴定，目前本案处于损失鉴定程序中。	2020年9月18日，仓山区法院一审判决：1、确认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于2019年2月4日解除；2、邱德香向永辉股	2020年11月22日，人民法院公告网已向二被告公告送达一审判决书。

股份 公 司")	简称 “被告 二”， 或“世 纪金福 公 司”)			世纪金福广场的一层部分及二层商场，租赁场所面积为 1092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合同生效后，原告始终依约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向被告一支付租金。但两被告未妥善处理案涉租赁场所的产权纠纷，拖欠案涉场地产权人租金，同时因产权人执行中央军委关于暂停部队军产有偿使用通知等原因，地产权人中国人民解放军 73630 部队诉至法院并申请法院先予执行。嗣后，仓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作出（2018）闽 0104 民初 1437			份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 1475000 元；向永辉股份公司返还预付租金 2484030 元；向永辉股份公司支付违约金 2000000 元，共计 5959030 元，由世纪金福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世纪金福公司返还永辉股份公司租金 49500 元。	
----------------	--	--	--	---	--	--	--	--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于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腾空搬离案涉租赁场所，将场地及房产移交归还给中国人民解放军 73630 部队。原告被迫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关门停业。被告一违反合同约定，无法继续提供案涉租赁场所供原告经营使用，订立《租赁合同》的合同目的已明显无法实现，故原告向仓山区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判令解除原告与两被告签订的租赁合同 2、判令返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475000 元、预缴但尚未抵扣的租金人民币 1368532 元、经济损失人民币				
--	--	--	---	--	--	--	--

				24133442.17 元、违约金人民币 200 万元及利息等，上述款项共暂计人民币 28976974.17 元。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永辉股份公司”）	西安中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或“中登房地产公司”）	/	租赁合同纠纷	2012 年 03 月 09 日，就租赁位于西安凤城四路的“中登城市花园”房屋，原被告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期 20 年，被告应于 2012 年 12 月 01 日前，将符合条件的租赁场地交付给原告；2012 年 03 月 20 日，原告依约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600 万元。2013 年 08 月 20 日，经被告同意，原告进入租赁场地开始基础装修。2013 年 09 月 26 日，被告与原告签订《补充	15,834,693.50	否	2019 年 12 月 1 日，一审法院判令：1、合同解除；2、被告西安中登公司向原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600 万、支付利息等损失 600 万；3、被告西安中登公司赔偿原告装修损失 1778014 元；4、被告西安中登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413655 元。	2020 年 6 月 18 日，一审法院出具（2020）陕 0112 执 291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中登公司持有的中美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1.06% 的股权；冻结中登公司持有的陕西中登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2020 年 9 月 23 日，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陕 0112 执 2917-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如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申请恢

			协议》，协议约定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1.为配合被告物业整体运营，原告同意提前进入被告未达交付标准的场地进行装修等工作。2.负一楼 1056 平方米面积，由于被告报建为设备用房，不能满足原告使用需求，故此区域退还被告，租赁面积调整为 12535 平方米。原告进场装修后，虽经原告多次交涉、催告，被告未能使房屋达到交付条件，迫使原告中止装修，给原告造成重大损失。2019 年初，被告突然单方解除租赁合同并将租赁场地交付给第三方占有和使用。嗣后，虽经				复执行。发现被执行人部分财产线索，2021 年 11 月 8 日，未央区法院出具（2021）陕 0112 执 2917-2 号执行通知书，案件恢复执行；2022 年度执行回款 183 万元。2023 年一季度执行回款 37.5 万。2023 年二季度执行回款 37.5 万。2023 年三季度执行回款 37.5 万。2023 年四季度执行回款 385297.33 元。
--	--	--	--	--	--	--	--

			原告多次沟通，被告拒不退第三人的行为属于严重违约行为，擅自将租赁房屋交付给第三方占有使用的行为表明被告已用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主要债务，属于根本违约行为。原告遂向未央区法院提起诉讼，诉请：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12年03月09日签订的《租赁合同》及2013年09月26日签订的《补充协议》；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2,000,000.00元，并判				
--	--	--	--	--	--	--	--

			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该款项自本案立案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该损失以 12, 000, 000.00 元为基数、以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3.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装修损失费人民币 2, 593, 728.50 元，并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该款项自本案立案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该损失以 2, 593, 728.50 元为基数、以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4.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240, 965.00 元，并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该款项自本案立案之				
--	--	--	---	--	--	--	--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该损失以 1,240,965.00 元为基数、以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5.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等。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下称“原告”或“永辉超市”）	嘉视动感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嘉视动感公司”）	/	租赁合同纠纷	2010年1月13日，嘉视动感公司与永辉超市签订《租赁合同》，永辉超市与嘉视动感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已经(2019)京02民终14464号判决书确认于2016年10月19日解除，嘉视动感公司应向永辉超市退还押金及剩余预付租金。根据另案判决，永辉超市需向嘉视动感公司支付自2016年10月20日起至实际	12,958,557.84	否	本案由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右安门法庭审理，已于2021年9月完成立案，同时申请财产保全，法院作出(2021)京0106财保808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嘉视公司在(2021)京0106执10796号案件中的案款12958557.84元。本案已2022年1月23日、12月进行多次谈话，2022年12月30日一审判决。未支持滞纳金，原告已决定就滞纳金部分上诉。二审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于2023年4月19日开庭。2023年5月4日签收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判决结果：1、嘉视动感公司返还预付租金2442600元；2、嘉视动感返还押金488520元；3、嘉视动感开具占用费30393966.24元、违约金300万、保全费5000元、案件受理费231215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二审判决结果：驳回上	发票除保全费及案件受理费外，其他均已全部开具并提供给了公司。2023年7月6日收到嘉视公司支付的判决款2931120元。

			腾退之日起的房屋占有使用费、房屋占用费的滞纳金以及违约金 3000000 元，嘉视动感公司应就该等费用向永辉超市交付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嘉视动感公司应赔偿永辉超市由于无法取得相应发票受到的损失。此外，嘉视动感公司应就永辉超市支付的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期间的租金 1485915 元向永辉超市交付增值税发票，但嘉视动感公司至今未交付相应发票。故，永辉超市诉至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诉请：1. 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退还预付租金及			诉，维持原判。	
--	--	--	---	--	--	---------	--

			押金共计 2931120 元； 2. 请求依法判决被 告就原告支付的 2016 年第二季 度租金 1485915 元以及原告依据 (2021)京 02 民 终 5304 号民事 判决书向被告支付 的房屋占有使 用费、房屋占有 使用费的滞纳金 及违约金向原告 交付等额的增值 税专用发票；若 被告无法向原告 交付相应发票 的，请求法院依 法判决被告赔偿 原告因未收到相 应发票受到的损 失共计 12,958,557.84 元（暂计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3. 请求法 院依法判决被告 承担本案全部诉 讼费用及财产保 全费用。				
--	--	--	---	--	--	--	--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北京永辉公司”）	北京婚博鑫久缘商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或“婚博鑫久缘公司”）	/	租赁合同纠纷	原告承租被告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北京恒基B2层部分场地用于经营，2019年4月12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京0101民初122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双方租赁合同于2017年11月9日解除等。永辉上诉，二审法院作出维持原判。该案审理过程中，永辉公司因门店经营体量大，审计素材多导致审计评估耗时久为由，撤回对合同解除造成损失的审计评估，并保留对相关损失另案起诉的权利。现原告诉请要求被告支付，固定资产设	32,657,255.73	否	1、一审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理；2、本案已于2020年7月13日第一次开庭。永辉提出审计申请。3、2020年10月13日开庭，本案正在装修固资造价鉴定及利润审计中。4、本案已完成装修固资造价鉴定及利润审计的工作，并于2021年9月17日完成开庭；5、2021年11月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0101民初7104号《民事判决书》，双方均未上诉，已生效。	判决如下： 1、被告于判决生效后7日内赔偿原告2017年3月20日至2017年11月9日期间（经营受限期间）的净利润损失3588527.41元；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赔偿原告2017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9月的可得利益损失1200万元；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51272元，鉴定费26万元由被告负担。	被告已支付案件受理费51272元，鉴定费26万元。已申请执行，查到该公司名下一辆车，但法院未控制。婚博于2022年5月向永辉支付判决款20万。2023年9月初发现财产线索，2023年12月28日执行回款16016810.86元。

				备及装修残值损失，及经营受限期间的损失及逾期可得利益损失。永辉于2020年5月诉至法院。				
上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下称“原告”或“永辉公司”）	上海欣创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被告一”）、上海周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被告二”）	租赁合同纠纷	2014年4月8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原告承租被告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沈路1483弄40-41号、1483弄19号地下一层01-29室、康沈路1483弄20号的房屋，计租面积为11582.82 m ² ，租赁期限为20年，被告应于2016年3月31日前交付租赁场地。但一直未能交付，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为：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	6,190,000.00	否	1、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后因查询到被告二已被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通知原告撤诉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2、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收到起诉材料后，通知原告直接向被告二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3、上海永辉已向被告二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4、2021年12月2日，上海周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复函确认前述债权。		

				被告一双倍返还原告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6000000 元；2、被告二对被告一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律师费用 190000 元由两被告承担；4、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福建省经运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原告”或“经运公司”）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被告 1”或“永辉公司”）、富平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被告 2”或“富平	/	买卖合同纠纷	2021 年 3 月，原告成为被告 3 的供应商，被告 4 通过与原告合作成为被告 3 的次供应商，被告 2 为被告 3 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原告通过被告 4 向被告 2、被告 3 供应了大量花菇、黄木耳、冬菇等商品。原告与被告 2、被告 3 对于货款的付款存在争议，由于原告	30,353,267.43	否	1、本案由陕西省富平县人民法院审理；2、本案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开庭；3、2023 年 11 月 30 日一审判决：富平彩食鲜、彩食鲜公司、万宇公司向经运公司连带清偿货款 29994409 元，及以该金额为基数计算自 2022 年 3 月 8 日起的 LPR 为基础加计 40% 的利息。2、驳回经运公司其他诉请。富平彩食鲜等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已提起上诉，目前本案处于二审程序中。		

彩食 鲜") 永辉彩 食发展有 限公司 (下称 "被告 3"或 "彩食 鲜公 司") 、福建 万宇农 业有限 公司 (下称 "被告 4"或 "万宇 公 司")				认为被告 3 是被 告 1 旗下的供应 链集成平台，原 告将被告 1、被 告 2、被告 3、 被告 4 向福州市 鼓楼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诉讼 请求：1、判令 被告 1、被告 2、被告 3 立即 连带向原告支付 货款 29994409 元并赔偿逾期付 款损失暂计为 358858.43 元； 2、判令被告 1、被告 2、被 告 3 连带承担原 告实现债权的费 用暂计约为 5 万 元；3、判令被 告 4 对被告 1、 2、3 的上述债 务承担连带清偿 责任；4、本案 诉讼费用由被告 承担。					
福建 省粮 油食	富平彩 食鲜供 链发	/	买 卖 合	2020 年 7 月， 原告成为被告 2 的供应商，被告	15,316,328.58	否	1、被告 1 答辩本案实际是由福建万宇农业 有限公司等实施的合同诈骗犯罪行为，并 提出管辖权异议；2、现法院裁定管辖权异		

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原告”或“粮油公司”)	展有限公司(下称“被告1”或“富平彩食鲜”)、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被告2”或“彩食鲜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被告3”或“永辉公司”)	同纠纷	1 系被告2的全资子公司。自双方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原告按照被告2的服务平台进行业务对账等事务,双方对货款的付款存在争议,由于原告认为被告3是被告2的实际控制人,原告将被告1、被告2、被告3向福州市鼓楼区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货款15314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本息暂合计为15316328.58元;2、判令被告2、被告3对被告1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议成立,本案移送陕西省富平县人民法院审理。3、2023年11月30日一审判决:富平彩食鲜、彩食鲜公司向经运公司连带清偿货款15314000元,及以该金额为基数计算自2022年3月17日起的LPR为基础加计40%的利息。2、驳回经运公司其他诉请。富平彩食鲜等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已提起上诉,目前本案处于二审程序中。		
广州市番	永辉超市股份	房屋	2011年12月31日,永辉	11,070,912.00	否	1、本案一审由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审理,于2022年5月24日第一次开庭。2、	本案于2022年12月收	

禺区 市桥 街沙 圩二 村民 委员 会 (以 下简 称“村 委”或 原 告)	有限公 司（以 下简称 “永辉 股份” 或被告 一）、 广州市 金豪物 业管理 有限公 司（以 下简称 “金豪 公司或 被告 二）、 广州市 威尔物 业管理 有限公 司（以 下简称 “威尔公 司或被 告三）	租 赁 合 同 纠 纷	股份与金豪公 司、威尔公司就 <广州市番禺区 清河东路 203 号 汇珑商业中心 2- 3 层>签订了 《租赁合同》及 相关补充协议， 并向金豪公司和 威尔公司预付了 租金 45540000 元、保证金 2277000 元、电 费 68457.45 元，以上共计 47885457.45 元。按照补充协 议的约定，金豪 公司和威尔公司 给予永辉股份 8 个月的物业改造 期，若汇珑商业 中心开业率未达 到 70% 的，则每 延迟一日则物业 改造期在上述 8 个月的基础上增 加一日，直至汇 珑商业中心开业 率达到 70%。因 汇珑商业中心开	本案开庭时，原告提供新证据，金豪公司提出要求举证期；3、本案于 2022 年 12 月一审判决，被告已上诉；4、本案二审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第一次开庭审理。2023 年 6 月 14 日，二审判决。5、2023 年 11 月 28 日向省高院提交了再审申请。	到一审判决书，判决： 1、解除原告与被告永辉股份之间的《租赁合同》；2、被告永辉股份应于判决生效之后 10 日内将面积为 13800 平方米的涉案租赁场地腾空移交给原告；3、被告永辉股份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的租赁费用 5146095.55 元，并自 2021 年 12 月 19 日起支付至被告永辉股份实际履行第 2
--	--	----------------------------	--	--	--

			业率一直未达到 70%，租金支付 条件未成就，预 付的租赁费用一 直未进行抵扣。 2011 年 12 月， 村委、金豪公 司、威尔公司与 永辉股份签订 《三方协议》， 约定若村委与金 豪公司、威尔公 司解除或终止租 赁关系的，永辉 股份与金豪公 司、威尔公司所 签订的租赁合同 及相关补充协议 项下的权利义务 由村委承接。此 后，村委与金豪 公司、威尔公司 因拖欠承包金相 关事宜产生纠纷 诉讼至法院，后 经最高人民法院 作出生效判决， 判决村委与金豪 公司、威尔公司 的承包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项判决之日 止；4、被告 金豪、威尔 公司应自判 决生效之日 起 10 日内 向原告支付 履约保证金 2277000 元；驳回原 告其他诉讼 请求，本案 一审案件受 理费 180932 元，被告永 辉股份支付 165587 元； 被告金豪、 威尔公司支 付 14805 元。二审 判决：维持 原判。	
--	--	--	---	--	--	---	--

			15 日解除，金豪公司、威尔公司应将汇珑商业中心交还给村委管理。2020 年 8 月 20 号村委致函永辉股份，要求永辉股份配合提供金豪公司、威尔公司与永辉股份所签的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以及永辉股份因租赁场地而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租金、水电费、管理费等相关凭证。2021 年 4 月 23 日村委委托律师向永辉股份寄送律师函，以永辉股份拒不缴纳租金构成根本违约为由，要求与永辉股份解除相应租赁合同。2021 年 9 月 14 日，村委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				
--	--	--	---	--	--	--	--

			1、判令解除租赁合同及三方协议；2、返还汇珑商业中心 2-3 层 13000 平方米物业；3、永辉股份支付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物业返还之日的房屋占有使用费 10488000 元（暂按 13000 平方米物业、每月 38 元/平方米计算，暂计算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房屋占有使用费最终按法院选定的评估机构评估为准）；4、永辉股份支付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物业返还期间的公摊水电费 27324 元（暂计算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5、永辉股份支付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物业返还期				
--	--	--	---	--	--	--	--

				间的物业管理费 555588 元（暂计算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6、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报案人”或“永辉公司”）	嫌疑人：邱世杰等 6 人	/	刑事案件	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永辉公司福建区域线上销售出现异常刷单情况。经查，永辉生活 APP 平台系统被人为攻击，利用违法软件技术手段，以破坏、篡改系统等方式获取优惠券并购买相关商品，给永辉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并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秩序。事件发生后，永辉公司向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报案。 2021 年 7 月 2 日，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以涉	5,657,097.00	否	案件受理情况：2021 年 6 月 28 日，报案人向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北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已被受理，受案登记表文号为鼓公受案字（2021）00036 号。		

福建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原告”或“粮油”）	安徽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被告一”或“安徽彩食鲜”）、永辉彩食鲜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依法逮捕犯罪嫌疑人邱世杰等6人。根据福建衡益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11月23日出具的《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专项审计报告》，前述嫌疑人通过违法手段获取永辉公司优惠金额合计5657097元。目前案件处于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	2022/3/17 福建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起诉安徽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诉请安徽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货	12,585,713.44	否	1、被告一答辩本案实际是由福建万宇农业有限公司等实施的合同诈骗犯罪行为，并提出管辖权异议；2、现法院裁定管辖权异议成立，本案移送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审理。2023年6月30日，一审判决：安徽彩食鲜向粮油公司支付货款12583800元，永辉彩食鲜承担连带责任；驳回粮油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即本案一审判决结果不涉及永辉公司具体权利义务。2023年7月5日，安徽彩食鲜提起上诉，目前本案处于二审程序中。

公司”)	发展有限公司 (下称“被告二”或“永辉彩食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被告三”或“永辉股份”)			款 12583800 元, 利息 1913.44 元(暂计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 本息共计 12585713.44 元,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安徽阿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系供零合作关系, 安徽阿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9 月 3 日起诉被告, 诉请要求支付货款 6531215.48 元。	6,531,215.48	否	1、本案一审由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审理; 2、一审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开庭; 3、本案因原告破产程序中止, 2023 年 12 月 20 日恢复一审开庭。		
淮安鹏昇商贸有限	江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	原被告双方系租赁合同关系, 因原告未开具发票被告未支付租	24,106,785.13	否	1.本案定于在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开庭。		

公司 (以 下简 称“原 告”)	((以 下简称 “被告” 或“永 辉公 司”))		纠 纷	金, 原告诉至法 院要求一、判令 被告立即向原告 付清 2020 年 7 月起至今尚未 支付的欠付租金 (暂计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 16729066.71 元; 二、判令被 告以上述欠付租 金为基准, 按逾 期每日万分之五 的标准向原告支 付逾期违约金(暂 计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 7377518.42 元 此后按此标准计 至付清之日止; 三、判令由被告 承担本案诉讼 费、保全费、保 全担保费。				
厦门 永辉 民生 超市 有限 公司 (以	金仕邦 商业管 理(厦 门)有 限公司 (以下 简称		租 赁 合 同 纠 纷	2018 年 6 月 12 日, 原告与被告 签订了《租赁合 同》上述合同签 订后, 2018 年 12 月 22 日, 永 辉超市闽南古镇	20,136,350.77	否	1、本案一审由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审 理; 2、被告提起反诉; 3、2023 年 5 月 4 日, 一审判决。随后双方均上诉。4、2023 年 8 月 1 日, 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一审判决: 1、金仕邦公 司赔偿厦门 永辉民生公 司损失 7689883.38 元; 2、金仕

下简称“原告”)	“被告”)		店正式开业。 2022年1月5日、1月17日，被告突然以“商城升级改造”为由函告原告，要求案涉门店于2月6起停业。收函后，原告均即刻复函，恳请被告务必继续履行原合同、保障原告正常经营。但被告不仅未改正，甚至于2022年2月6日、2月9日，以关停超市配套停车场，停止供电等手段致使案涉门店无法正常经营，逼迫原告停止营业，关闭门店。被告遂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因其违约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共计 19041668.27			邦公司支付厦门永辉民生公司违约金 1014682.5元；3、金仕邦公司返还厦门永辉民生公司银行保函原件； 4、驳回厦门永辉民生公司其他诉请；5、驳回金仕邦公司全部反诉请求。	
----------	-------	--	--	--	--	--	--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014682.5 元； 3、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银行履约保函原件； 4、判决被告赔偿原告为主张其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80000 元； 5、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若有）由被告承担。				
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泰合隆兴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2019 年 4 月 8 日，原、被告签订了《租赁合同》（下称案涉合同），但被告未按约定交付租赁场地，在被告就消防问题作出承诺后，原告才勉为其难进场装修，共需投入 4211433.8 元，但由于被告存在消防问题导致案涉租赁场地装修停工至今已达两	5,008,283.80	否	本案一审由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审理，一审审理中，启动鉴定程序，已支付鉴定费。		

			年之久。原告多次催促被告完善相关手续尽快复工，但被告至今仍不能按合同约定交付租赁场地。原告遂向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决解除原、被告于 2019 年 4 月 8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2、判决被告向原告退还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向被告出具的金额为 50 万元的银行履约保函，并向原告支付 50 万元赔偿金；3、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96850 元；4、判决被告向原告赔偿装修、消防、强弱电、冷链等损失共计 4211433.8 元；5、判决被				
--	--	--	---	--	--	--	--

				告赔偿原告为主 张其违约责任而 支出的律师代理 费 5 万元; 6、本案的诉讼 费由被告承担。				
江苏 永辉 超市 有限 公司 (以 下简 称“原 告”或 “江苏 永辉 公 司”)	姜中德 (下称“被 告”)	租 赁 合 同 纠 纷		2021 年，原告 与被告就位于 9263 永辉江苏 苏州市--枫桥路 店 【G0263319】 的租赁场地签订 租赁合同，合同 约定：“租赁费用 三月一结，每个 周期前一个月的 5 日前被告支付 下一周期的租赁 费用”。合同履行 期间，被告多次 不依约支付租 金，截至合同解 除之日，其已拖 欠租金共计 656937.14 元， 就拖欠的租金原告 多次催要，但被告 至今未予以 支付。原告无奈 诉至法院：一、	6,645,832.65	否	1、已完成第一次开庭等判决。	

			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的租赁关系。二、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拖欠的租赁费用 656937.14 元。三、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至返还符合合同要求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租赁费用的 3 倍支付占有使用费暂计 340337.09 元（暂计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四、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市场推广费 800 元。五、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暂计 5647757.61 元。六、判令被告按照租赁合同 14.2.1-14.2.4 款的要求完成搬迁并返还租赁场地。七、判令本				
--	--	--	--	--	--	--	--

				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全部承担。				
江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江苏永辉公司”)	泰州幅源伟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租赁合同纠纷	2018年7月20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将位于姜堰区人民北路东侧、姜堰大道北侧的姜堰万佳福广场二楼出租给原告，被告假借抢修之名，实则是为了打通楼板搭建观光电梯使用，并且未经原告同意恶意缩减原告租赁面积。被告的行为直接导致原告无法正常营业，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原告诉状法院要求：1、判令确认原被告签订的租赁合同于2023年2月28日解除；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2,124,892.20	否	1.4.10 定于姜堰区人民法院开庭；2.定于2023.7.12 再次开庭。		

			549405 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装修损失共计 10091222 元；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合同解除导致的员工经济补偿金计 1421088.2 元；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暂计 50000 元；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公证费 4020 元；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公证摄影费 600 元；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函费用 8557 元；9、判令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承德富华房产开发集团有	承德永辉人和超市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2018 年 6 月 22 日，双方签署租赁合同，租期 20 年，合同签订后，被告欠付租金下停业，故原告诉至法院。	5,380,315.00	否	一审由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审理，2023 年 3 月 8 日开庭，富华公司上诉，二审由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3 年 6 月签收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二审判决，结果如下： 1、解除双方租赁合同； 2、支付租金 2660745 元及违约金。 原告已申请执行，未履行

限公 司				诉讼请求：1、支付欠付的租金 4138704 元；2、支付违约金 1241611 元。3、诉讼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河北华夏人和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18 年 5 月，双方签署了《股东协议》，约定双方出资设立承德永辉人和超市有限公司，原告声称，被告在合作期间，严重违约，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诉讼请求如下：1、解除双方股东协议；2、赔偿原告各项损失 3590.5 元；3、支付原告方律师费 50 万；4、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6,405,000.00	否	一审由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审理，2023 年 5 月已开庭，2023 年 8 月 8 日签收一审判决，现双方均上诉。二审由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开庭，审理中。	一审判决结果如下：1、2023 年 4 月 25 日解除双方股东协议；2、被告河北永辉赔偿河北华夏人和公司损失 24305715 元，支付律师费 50 万，以上合计 24805715 元。	
哈尔滨邦威商	黑龙江永辉超	租赁合	2019 年 8 月 30 日，双方签署了租赁合同，原告	9,625,530.51	是	一审由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审理，2023 年 5 月已开庭，2023 年 12 月 23 年一审判决。2024 年 1 月 5 日提交上诉状。	确认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解除+	

业管理有限公司	市有限公司	同纠纷	诉称，被告私自撤场后，原告才发现自 2020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被告私自占用原告场地内 773.64 平方米，同时，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被告严重违约，故诉至法院。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解除租赁合同；2、判令被告支付租金 4963873.25 元及违约金；3、判令支付商业管理费 1011843.06 元及违约金；4、判令支付私自占用使用部分的租金 848892.88 元，物业管理费 190065.88 元；5、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清空物品腾退交付房屋+永辉支付租金 4371877.66 元+租金自 2022 年 6 月 3 日起的违约金+永辉支付物业管理费 896795.4 元+物业管理费自 2022 年 6 月 3 日起的违约金+邦威退还永辉水电费押金 200000 元。	
---------	-------	-----	--	--	--	---	--

安徽芜湖星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安徽星隆公司”）	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或“安徽永辉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2017年11月28日，就租赁位于安徽省芜湖市星隆国际城部分房屋，原、被告签订了《租赁合同》。受过去3年流行病等因素影响，该门店自开业起持续严重亏损，2022年8月31日，被告依据合同约定，以严重亏损为由向原告发送《解约函》。遗憾的是，双方未能就合同解除达成合意，嗣后原告向镜湖区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确认被告2022年8月31日发出的提前终止租赁合同行为不发生法律效力；2、判令被告承担违约金642920.85元；3、判令被告赔偿改建费	20,185,105.27	否	1、本立案调解阶段，原告当庭表示撤回部分诉请，具体诉讼请求及金额待重新提交的诉状确认。2、2023年9月22日，一审判令：1、租赁合同于2022年10月31日解除；2、安徽永辉公司向芜湖星隆公司支付补偿款416130元。3、二审于2023年12约25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	--------	--	---------------	---	--	--

				15377223.57 元；4、判令被告赔偿租赁费用 3757653.9 元；5、判令被告赔偿推广费 173000 元；6、判令被告赔偿空档租金损失 214306.95 元；7、判令被告赔偿律师费 20000 元。				
北京兴隆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北京永辉商业有限公司、天津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下称“被告”或“永辉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8 年 6 月双方签署《供零合作协议》，原告自 2018 年 6 月开始供货，截止 2022 年 10 月 26 日，被告累计欠款 703 万，故诉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判令支付货款 7030593.69 元+利息。	7,030,593.69	否	本案一审由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已于 2023 年 5 月、9 月开庭，2023 年 12 月 27 日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结果：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上海永辉	上海璟合实业	租赁		原告与上海璟合实业有限公司、	12,817,287.52	否	1、等待开庭 2、2024.1.15 开庭。	

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有限公司（被告一）、上海叶由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二）、上海淼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告三）、上海祝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四）	合同	上海叶由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淼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存在租赁关系，原告认为出租方违约，管理人未通知履行未提供担保等，要求解除租赁合同承担违约责任，诉至法院：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确认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的《租赁合同》于2023年4月4日解除。2、确认原告在被告一公司破产中享有优先受偿债权3,681,769.97元（含履约保证金1,145,897.63元、装饰装修残值2,535,872.34元）、普通债权7,971,037.46元（含2022年4-6月过去3年特殊时期多收的租				
------------------	---	----	--	--	--	--	--

			金 1,262,276.48 元，违约金 2,854,287.00 元，员工补偿金 500,000.00 元，招商外租商户赔偿金 3,354,473.98 元）；3、判令被告二向原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498,885.59 元、2022 年 4-6 月间多收的租金 549,553.05 元；4、判令被告三向原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55,216.78 元、2022 年 4-6 月间多收的租金 60824.67 元；以上金额合计人民币 12,817,287.52 元。5、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第 2 项诉讼请求中的装饰装修残值 2,535,872.34 元及违约金				
--	--	--	--	--	--	--	--

				2,854,287.00 元、员工补偿金 500,000.00 元、招商外租商户赔偿金 3,354,473.98 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6、判令被告四对第 2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7、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				
泰州幅源伟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江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或“永辉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2018 年 7 月 20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因原告认为被告违约解除租赁合同，诉至法院要求：一、判决被反诉人支付租金物业费 3616228.86 元及逾期违约金(计算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 514596.37 以 3616228.86 元为基数，按照每	19,019,469.88	否	1.2023.7.12 第二次开庭。		

				日万分之五从 2023年3月1 日起至被反诉人 实际给付之日 止)。二、判决被 反诉人承担违法 解除合同导致合 同无法履行的违 约金 549405 元。三、 判决被反诉人赔 偿损失合计 14853836.02 元 (运营促销费 180 万元, 经营培育 期的租金损失 2109715.2 元, 装修改造、维护 费用 10874120.82 元, 律师费 7 万 元)。四、本案的 诉讼费用由被反 诉人承担。				
姜中 德 (以 下简 称原 告)	江苏永 辉超市 有限公 司(以 下简称 “被告” 或“永	租 赁 合 同 纠 纷	2021年, 原告 与被告就位于 9263 永辉江苏 苏州市--枫桥路 店 【G0263319】 的租赁场地签订	6,058,294.87	否	1、已完成两次开庭, 等法院判决。		

辉公司")		租赁合同，因原告拖欠租金被告解除合同，原告认为被告违法解约 1、判决确认双方之间签订的《租赁协议》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解除;2、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会员退费:2162209.5 元会籍卡:1111648，私教课 104800，水卡等 2561.5，预期可得利润:根据 22 年 6 月-12 月业绩统计，月度平均利润:92330.53，至 25 年 8 月底，预计可得:2677585.37，员工赔偿按照“N+1”原则:535500，器械搬运以及装修残值、设施损失等合计 520000 元，以上暂计					
-------	--	---	--	--	--	--	--

				5895294.87 万元(具体费用以评估鉴定结果为准);3、判决被告返还租赁押金 163000 元。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运城国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	租赁合同纠纷	2019 年 6 月 6 日，就租赁位于运城市国科欢乐港部分房屋，原、被告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面积 8577 平方米。该门店自开业起持续严重亏损，且国科公司未办理消防手续。2023 年 2 月 2 日，被告依据合同约定，消防问题、开业率较低等问题向国科寄送《停业通知函》。2023 年 2 月 28 日以严重亏损、开业率较低、消防手续不健全为由向原告发送《解约	9,695,740.65	否	本案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开庭。2023 年 10 月 7 日收到一审判决，二审上诉正在准备中	2023 年 10 月 7 日收到一审判决，一、被告山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运城市国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金损失 4177504 元；二、被告山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运城市国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金补贴	按一审判决执行，我公司支付其各类损失 5800044.28 元。

			函》。遗憾的是，双方未能就合同解除达成合意，嗣后原告向盐湖区法院提起诉讼，诉请： 1、确认被告支付 50 万元履约保证金；2、判令被告赔偿损失 5173408.28 元；3、判令被告支付房屋空置费 1183636 元及违约金 591813 元；4、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 210000 元；5、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2023 年 6 月 8 日开庭时我方以国科违约为由提出反诉，要求国科公司 1、赔偿装修、设备损失 2026883.42 元；2、支付律师费 10 万元。 本案后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开			438904.28 元；三、被告山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运城市国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空置损失 1183636 元；四、驳回原告运城市国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五、反诉被告运城市国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反诉原告山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不可搬移设备设施损失 400000 元；六、驳	
--	--	--	--	--	--	--	--

			庭，暂未作出结果。			回反诉原告山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诉案件受理费 65412 元，由原告运城市国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 15876 元，被告山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承担 49536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11908	
--	--	--	-----------	--	--	---	--

							元，由反诉原告山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负担 9558 元，反诉被告运城市国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 2350 元。本案目前正在准备上诉材料。	
杭州万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供零合同纠纷	原告主张，自 2015 年起，原告杭州万鸿供应链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签订《供零合作合同》，并向永辉超市供应货物(蒙牛产品牛奶)。原告认为，被告自原告供货开始就无故扣除货款，至今原告尚不清楚每项扣款根据，且经原告催促被告未予以回	27,232,857.43	否	一审由杭州滨江区人民法院受理，2023 年 8 月 1 日，一审判决：驳回万鸿公司全部诉讼请求。2023 年 8 月 10 日，万鸿公司提起上诉；2023 年 11 月 30 日，二审判决维持原判，并由万鸿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复，也不支付剩余货款，被告的行为导致而被起诉，诉请：一、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26,022,279.31 元支付占用货款使用费 1,210,578.12 元(以 26,022,279.31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为 3.85% 标准，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其后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暂计:27,232,857.43 元。二、本案				
--	--	--	---	--	--	--	--

				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宁夏世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原告”)	宁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租赁合同纠纷	2018年6月22日,原被告签订《和解合同》,后相继签订了三份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原告将自己开发建设的位于银川市凤凰北街309号天玺国际中心负一层(下称租赁物业)出租给被告用于经营超市,租赁面积9747.89 m,租赁期限为20年,自计租起始日开始计算(即自2020年2月28日至2040年2月27日),月租金为36元/m;2022年6月24日被告以经营亏损为由,单方发函违法解除租赁合同,诉讼请求:1、确认原告于2022年	14,146,477.30	否	1、本案一审由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审理;2、2023年6月25日,证据交换及调解中;3、2024年3月15日,一审已判决。	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告宁夏世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宁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签订的《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已于2022年8月31日解除; 二、被告宁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世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p>9月20日解除原被告间签订的《租赁合同》及三份补充协议:</p> <p>2、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租赁物业闲置期间损失3672886.2元、免租期间损失7342752.72元、租赁差价损失1234107.65元、供电改造费900000元、排油烟改造费891575.7元;</p> <p>3、判令被告支付和赁物业消防设备设施维护费用60223.02元、地坪维修费用13800元、电梯维修费31132元;以上费用合计14146477.3元;</p> <p>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p>补偿款 2323639.42元; 三、驳回原告宁夏世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06678元,由原告原告宁夏世和房地产开发有限</p>	
--	--	--	---	--	--	---	--

							责任公司负 担 89156 元，被告宁 夏永辉超市 有限公司负 担 17522 元		
项城 市恒 太城 商贸 有限 公司	河南永 辉超市 有限公 司	/	租 赁 合 同 纠 纷	双方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 签订《租赁合 同》，合同约定 原告将其位于河 南省周口市项城 市迎宾大道天安 大道西南角负一 层建筑面积约 5074 平方 米，出租给被 告，用于商业经 营，合同约定的 租赁期限为 15 年。恒太城公司 要求永辉河南公 司承担：1、请 求判令被告退还 原告促销补贴费 1811112 元及利 息暂定 10000 元 (本金计算方式： [200 万-(200 万 -15 年-12 个 月 17 个月经营	6,347,478.65	否	1、2023 年 7 月 27 日收到法院传票； 2、 2023 年 7 月 29 日申请延期开 庭； 、2023 年 8 月 17 日提出反诉申请； 4、 目前案件在鉴定永辉实际损失程序。	3 /	/

			期)、利息计算方 式:利息以 1811112 元为本 金, 按照日万分 之五, 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合 同解除日计算至 还清本息之日 止]; 2、请 求判令被告支付 违约金 357717 元 (3 个月*5074 平方米*23.5 元/ 平方);等。3、请 求判令被告承担 本案的诉讼费、 保全费、保函 费、律师费。永 辉河南提出反 诉: 1、请求贵 院依法判令反诉 被告项城市恒太 城商贸有限公司 赔偿反诉原告永 辉超市河南有限 公司损失共 3720932.65 元; 2、 请求贵院依法判 令反诉被告项城 市恒太城商贸有				
--	--	--	---	--	--	--	--

			限公司向反诉原告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357717 元；3、请求贵院依法判令反诉被告项城市恒太城商贸有限公司向反诉原告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返还履约保函原件；4、反诉被告项城市恒太城商贸有限公司承担反诉费用。（反诉标的合计 4078649.65 元）目前案件在鉴定损失的程序中。背景：2023 年 5 月 25 日我司收到项城市恒太城商贸有限公司（甲方）关于商场装修升级改造的《通知函》，甲方未与我司协商，单方提出将南门下沉式广场处步梯、电扶梯开通运营				
--	--	--	--	--	--	--	--

				使用并交我司负责管理的处理方案，以确保我司超市的正常经营，我司不认可。故 2023 年 6 月 12 日被迫以甲方开业率为零、消防手续不完善、擅自改变我方动线为由提出解除合同。				
北京鑫达天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北京永辉商业有限公司、天津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下称“被告”或“永辉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5 年 9 月双方签署《供零合作协议》，由原告向被告各门店供应商品，供货日期自 2015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告累计拖欠货款 9854110.41 元，故诉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三被告支付货款 9854110.41 元及利息；2、诉	9,854,110.41	否	本案一审由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审理，2023 年 11 月开庭，2023 年 11 月 20 日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的起诉。原告上诉，二审未通知开庭。	裁定结果： 驳回鑫达天洁公司的起诉。	

				讼费由被告承担。					
河北 淦山 商贸 有限 公司 (以 下简 称“申 请 人”)	河北永 辉超市有 限公司(下 称“被 申请 人”或 “永辉 超 市”)	买卖 合同 纠纷	2018年8月双 方签署了《供零 合作合同》，约 定由申请人以购 销方式向被申请 人供应调味品食 品，2018年8 月至2023年4 月，申请人供货 共计 18480246.5 元，被申请人累 计拖欠申请人货 款6359109.1 元。故诉至福州 仲裁委员会。仲 裁请求：1、确 认双方签署的结 算协议无效； 2、支付拖欠的 货款6359109.1 元及资金占用费 32881.89元； 3、仲裁费由被 申请人承担。	6,391,990.99	否	本案由福州仲裁委员会审理，待开庭通 知。	驳回原告 河北淦山商 贸有限公司 全部请求	永辉胜诉，无 需担责	
林德	福建永 辉超市有 限公	/	合 同 纠 纷	林德诉称，其长 期从事副食品供 应业务，2015 年期以福建永辉	10,353,674.36	否	本案于2023年10月8日开庭。2023年 11月21日，一审判决驳回林德全部诉 请。林德对一审判决不服，提起上诉，目 前本案处于二审程序中。	/	/

	司、郑桂秋			公司名义与解放军某部队签订《副食品区域采购合同》，并由其供货，福建永辉公司收到部分支付货款后，经由郑桂秋支付给林德。现福建永辉、郑桂秋尚欠货款未结清。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0353674.36 元，2、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合肥星光置业有限公司	无	租赁合同纠纷	原、被告双方分别在 2010 年 8 月 13 日、2013 年 11 月 25 日签订《租赁合同》两份及《补充协议》一份，租赁场地供原告经营之用。合同签订后，被告未能依约履行合同责任、加价收取电费等行为。原	17,125,310.60	否	2023 年 7 月 20 日开庭，10 月 3 日收到一审判决。2、合肥星光耀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目前本案处于二审程序中。	一、原告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与被告合肥星光置业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2013 年 11 月 25 日签订的肥东星光国际广场二、三、四层及 2023 年 11 月 27 日扣除安徽永辉已缴纳履约保证金 3373188.3 元后，剩余安徽永辉另支付金额为 5596225.62 元。

			告主张如下诉 请：1、解除两 份租赁合同； 2、判令被告返 还原告履约保证 金人民币 3373188.3 元； 3、判令被告向 原告支付违约金 人民币 4000000 元；4、判令被 告赔偿原告停 车费损失人民币 403060.33 元； 5、判令被告退 还加价收取的电 费人民币 14092930.6 元；各年度最后 一期租金起至起 诉之日（暂算至 2023.5.30）止 资金占用期间的 利息损失人民币 2812380 元，两 项共计人民币 16905310.6 元；6、判令被 告向原告支付以 14092930.6 元 为基数自 2023			五、六层两 份租赁合同 及相关补充 协议于本判 决生效之日 起解除；二、 驳回原告安 徽永辉超市 有限公司的 其他诉讼请 求	
--	--	--	--	--	--	--	--

				年 5 月 3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起按起诉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 7、判令被告承担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人民币 220000 元;					
黄山天盈福地置业	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无	租赁合同纠纷	2014 年 10 月 16 日原被告签署租赁合同，后原告主张因线上扣点、开具保函等问题产生争议，故起诉诉讼，诉请如下:1.依法判令原告与被告 2014 年 10 月 16 日签署的《租赁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解除;2.依法判令被告退还原告装修补贴人民币 5,991,250 元;3.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4 个	7,778,563.00	否	2023 年 10 月 18 日开庭，原告保全我方约 778 元，案件已开庭完毕，未达成调解，等待判决中。		

				月培育期按实际使用比例计算后的租赁费用损失人民币 864,427.50 元;4.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72,885.50 元;5.依法判令被告补缴线上销售扣点租赁费用按人民币 750,000 元(按每年 100000 元, 7.5 年暂估)6.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上述第 1 到 5 项诉求金额暂合计人民币 7,778,563 元。				
贵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兴义市万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反诉原告）	租赁合同纠纷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自乙方开业之日起的第 1 个月至第 11 个月，甲方每月给予乙方补贴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作为营运补贴费用，甲方合计支付营运补贴费	15,560,610.60	否	本诉已立案，已提交财产保全申请；反诉接诉状；2023.12.15 第一次开庭。		

			用为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万元整。但永辉开业后，万和公司未按期支付营运补贴款，故起诉至法院。在法院审理过程中查明租赁场地有部分未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故认定租赁合同无效，判决我方需返还租赁场地。租赁合同无效是甲方单方原因导致，故本次我方另案起诉甲方要求赔偿，甲方提起反诉。我方本诉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赔偿金 1000000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投入损失 5865410.58 元； 3、判令被告向原告律师费 60000 元； 4、诉讼费由被告承				
--	--	--	--	--	--	--	--

北京日昌升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担。对方反诉： 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反诉被告退还装修补贴款 500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利息从 2016 年 7 月 5 日起以 5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4.75% 计算至款项全部退还之日为止。暂计至返日止为 178 万元 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房屋占用损失 185.52 元; 3、请求判令反诉被告支付本案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若有) 等合理费用;	17,470,946.37	否	2023 年 11 月 29 日开庭，永辉提出管辖异议，待法院裁定。		

			告共计送货 25323861.92 元，被告支付货 款 7852915.55 元。原告与被告 合同到期后，被 告至今还欠 17470946.37 元 货款未支付给原 告，故原告诉至 北京市石景山区 人民法院。诉讼 请求如下：1、 判令被告支付货 款 17470946.37 元。2、判令被 告支付利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算至实际给 付之日止(以 17470946.37 元 为基数，按照全 国银行间同业拆 借中心公布的贷 款市场报价利率 的 1.5 倍计算)。 3、判令被告赔 偿原告因本案诉 讼支出的保全担 保保险费 8735.48 元。				
--	--	--	---	--	--	--	--

				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河北德丰食品有限公司	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8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止，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共计供货总价值 32813585.09 元，扣除退货 3805621.88 元后，实际供货价值 29007963.21 元，扣除合同约定的返利费、配送费及促销费用 2979717.91 后，被申请人应付货款 26028245.3 元，但被申请人实际仅仅支付申请人货款 15008865.97 元，被申请人累计拖欠申请人货款 11019379.33 元。故诉至福州仲裁委员会。请求如下：一、裁	11,019,379.33	否	本案由福州仲裁委员会审理，原定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开庭改期，待通知。		

				决撤销申请人河北德丰食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签订的三份《结算协议》;、裁决被申请人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立即向申请人河北德丰食品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 11019379.33 元及违约金(以欠付货款 11019379.33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自 2023 年 8 月 4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被申请人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仲裁费。				
北京华浦阳光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买卖合	2016 年双方签署《供零合作合同》，原告认为	8,893,974.54	否	本案由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已转诉讼程序，待通知。	

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原告”)	司、北京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同纠纷	存在未结货款，故诉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如下：诉讼请求： 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8,893,974.54 元； 2、请求贵院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北京华浦阳光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原告”)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北京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6 年双方签署《供零合作合同》，原告认为存在未结货款，故诉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如下：诉讼请求： 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8,189,833.68 元； 2、请求贵院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8,189,833.68	否	本案由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已转诉讼程序，待通知。	

北京东方启明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北京永辉商业有限公司、天津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p>原告自 2006 年开始至 2020 年向被告供货，双方签订了《供零合作合同》。经原告统计，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告供货金额共计 63551933.95 元，被告付款金额共计 39,555,060.23 元。截至目前，被告仍欠付原告货款 23,996,873.72 元。故诉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23,996,873.72 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其逾期付款给原告造成的利息损失；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本案诉</p>	24,008,872.10	否	本案由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开庭，15 天举证期，待再次开庭。		

				讼支出的保全担保保险费 11998.44 元。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原告）	广州市金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被告一）、广州市威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被告二”）、广州达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被告三”）	/	租赁合同纠纷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沙圩二村民委员会（下称“沙圩二村”）与被告一、被告二（共同乙方）签订《承包合同》，约定被告二和被告一全额出资将德兴商贸城（后更名为：汇珑商业中心）改造成大型综合商贸中心对外经营。2011年12月31日，被告一、被告二（共同甲方）与原告签署《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一、被告二将汇珑商业中心的二至三层整层（下称“案涉物业”）出租给原	75,120,928.20	否	1、已立案，并缴纳诉讼费。 2、2024年2月28日开庭，待判决。	

			告，租赁期限为 15 年，并约定 6 个月物业改造期（免租期）。2013 年 4 月 27 日，被告一、被告二（共同甲方）与原告（乙方）签署《租赁补充合同》约定，被告一、被告二同意在原合同约定的物业改造期 6 个月以外，另增加两个月物业改造期给原告，作为迟延交付租赁场地的补偿。双方确认原告的物业改造期合计为 8 个月。被告一、被告二承诺 2013 年 8 月 1 日汇珑商业中心开业率达到 70% 实现整体开业，如在 2013 年 8 月 1 日汇珑商业中心仍不能达到 70% 的开				
--	--	--	--	--	--	--	--

			业率，每延迟一日则原告的物业改造期在上述 8 个月基础上增加一日，直至汇珑商业中心开业率达到 70%。汇珑商业中心至原告腾退案涉物业时开业率仍未达到 70%。2016 年，沙圩二村因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欠付承包金导致《承包合同》被解除，沙圩二村承继租赁合同；2022 年，沙圩二村起诉解除合同并要求原告腾退返还案涉物业并支付租金及公摊水电费；法院支持沙圩二村的诉求；因被告一、被告二违约致使原告未能享有与被告一、被告二在《租赁补充合同》中约定				
--	--	--	--	--	--	--	--

			的延长物业改造期的权利，故应赔偿。诉求： ①、判令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签订的《租赁补充合同》已于 2023 年 6 月 2 日解除；②、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退还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2277000 元； ③、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9936000 元；④、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赔偿因被告一、被告二违约造成的损失人民币 61997509.55 元（损失金额计算详见计算表）； ⑤、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诉讼请求				
--	--	--	--	--	--	--	--

			二、诉讼请求 三、诉讼请求四 应支付费用的利 息（以 74210509.55 元 为基数（= 2277000 元 +9936000 元 +61997509.55 元），按照一年 期 LPR 的标准 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计算至实际 清偿之日，暂计 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人 民币 910418.65 元）；⑥、 判令被告三与被 告一、被告二承 担连带责任； ⑦、判令被告 一、被告二、被 告三承担本案全 部诉讼费、保全 费及担保费。上 述费用暂共计人 民币 75120928.20 元				
--	--	--	---	--	--	--	--

合肥星光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	租赁合同纠纷	2023年12月22日收到起诉材料，原告提出如下诉请： 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租赁房屋,即肥东星光国际广场二三 四层楼房 20167.308 m ² 、 五六层楼房 17468.286 m ² 、 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租金 3503179.8 元及 约定滞纳金暂计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为 670291.32 元， 此后以 3503179.8 元为 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至;3、判令被 告立即支付原告房屋占用费，其 中二三四层按 1.369 元/日/m ² X20167.308	20,500,000.00	是	1、2024年1月10日一审，目前等待判决，对方已申请法院冻结我方 2050 万元财产。 2、2月7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一、被告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星光置业有限公司租金 3503179.8 元及滞纳金(滞纳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以 9099405.42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以 3503179.8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起计算至款清); 二、被告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星光置业有限公司损失补偿款 6729607.52 元; 三、被告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星光置业有限公司惩罚性违约金 2000000 元; 3、因共判决我方约承担 1200 万元，故我方已提起上诉，目前等待二审立案及开庭。	二审待开庭

				m ² 、五六层按 0.9 元/日/m ² X17468.286 m ² ，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计 算至房屋实际归 还之日止;4、判 令被告立即支付 原告因被告违约 提前解除合同造 成原告已实际给 予的免租期产 生的租金损失 8113628.74 元;5、判令被告 立即支付原告因 被告违约提前解 除合同造成装 修装饰遗留物品 需要拆除、清运 以及造成破坏需 要恢复重置费用 4182248.98 元;6、判令被告 立即支付原告违 约损失外约定的 惩罚性违约金 400 万元。				
北京 华浦 阳光	北京永 辉超市	华东 永	买 卖 合	1、向原告支付 货款 6,427,749.96	7,342,766.91	否	2024 年 6 月立案，一审中。	

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辉物流有限公司	同纠纷	元； 2、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361,514.02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计算至实际付清全部货款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3 年 9 月 7 日的利息为 79,102.28 元。以 6,066,235.94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计算至实际付清全部货款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3 年 9 月 7 日的利息为 835,914.67					
--------	------	---------	-----	--	--	--	--	--	--

				元。 3、承担本案诉讼费。				
湖南普莱柯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责令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在未依法出资 1698.25 万元范围内对本案债务承担清偿责任。文书为《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	16,982,500.00	否	2024 年 2 月 26 日开庭，待判决。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州市金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州市威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1、判令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签订的《租赁补充合同》已于 2023 年 6 月 2 日解除；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退还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2277000 元； 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9936000 元；	75,120,928.20	否	2024 年 2 月 28 日已开庭，待判决。		

		被告三： 广州达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赔偿因被告一、被告二违约造成的损失人民币 61997509.55 元； 5、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诉讼请求二、诉讼请求三、诉讼请求四应支付费用的利息 910418.65 元； 6、判令被告三与被告一、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 7、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及担保费。				
北京日昌升科技有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	1、向原告支付货款 17470946.37 元。 2、支付利息自	17,479,681.85	否	2024 年 3 月 7 日已开庭，待判决。	

限公 司			纠纷	<p>2021年1月1日起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17470946.37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p> <p>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本案诉讼支出的保全担保保险费8735.48元。</p> <p>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p>				
融通 地产 (江 苏)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江苏永 辉超市 有限公 司	/	房 屋 租 赁 合 同 纠 纷	<p>1、被告向原告腾空并返还案涉租赁房地产;</p> <p>2、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7月22日至实际返还房地产之日的占有使用费、物业服务费用4670178.92元及水电费用675523.33元;</p>	5,345,702.25	否	2024年02月28日已开庭,待判决。	

				3、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南京谷若贸易有限公司	华东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要求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8021676.3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847750.77 元。 2、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8,869,427.09	否	2024 年 2 月 27 日已开庭，待判决。	
石家庄正真商贸有限公司	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1、要求支付货款人民币 7740088.54 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算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为人民币 41538.47 元；本案全部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7,781,627.01	否	2024 年 4 月 18 日开庭。	
北京市雄纪祥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2009 年原被告双方签订《供零合作合同》与《年度补充条款》，约定原告向被告供应	18,472,578.70	否	待通知开庭，诉讼材料未寄送。	

责任 公司			调料和八宝粥货 物，原告送货后， 按被告要求开具 增值税发票，截 止 2020 年 12 月 30 日，原告 共计向被告开具 发 票 94590837.20 元 (调料组开票金 额 81770052.45 元 + 八宝粥组开 票 金 额 12820785.47 元)，被告向原 告支付货款 76118259.20 元，因被告拖欠 原 告 货 款 18472578.72 元至今未支付， 故诉至法院。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 告立即向原告支 付 货 款 18472578.72 元； 2、请求判令被 告向原告支付逾				
----------	--	--	---	--	--	--	--

			期付款利息，以 18472578.72 元 为基数，按全国 银行间同业拆借 中心公布的一年 期贷款市场报价 利率(LPR)为基 础，加计 50%计 算逾期付款利 息，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至全 部货款付清之 日，暂计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 3、请求判令被 告承担本案全部 诉讼费用。				
--	--	--	--	--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十节、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适用 不适用**(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七)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适用 不适用**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向大连御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御锦”）出售所持有的 388,699,998 股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4,530,059,250.07 元人民币。根据公司与大连御锦签订的《转让协议》，前述交易资金由大连御锦分八期支付。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 8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出售资产方案的议案》，公司与大连御锦、王健林、孙喜双、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调整支付方案并补充王健林先生、孙喜双先生、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为交易担保方。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3,839,089,070.93 元共分八期（具体为第三至第十期，其中第三期已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足额支付）支付。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890,970,179.14 元。本次交易的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3,639,089,070.93 元，剩余对应转让的股份数为 310,115,364 股。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股本变动情况****(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适用 不适用**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适用 不适用**(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股东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2,92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牛奶有限 公司		1,913,135,376	21.08	0	无	0	境外法 人
张轩松		791,242,298	8.72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北京京东 世纪贸易 有限公司		736,437,197	8.11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张轩宁		634,969,840	7.00	0	冻结	56,939,411	境内自然人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478,523,106	5.2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120,300	391,402,804	4.3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合润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9,638,486	1.87	0	无	0	其他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合润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486,200	0.79	0	无	0	其他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合润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218,264	0.74	0	无	0	其他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合润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771,278	0.74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牛奶有限公司	1,913,135,376	人民币普通股	1,913,135,376
张轩松	791,242,298	人民币普通股	791,242,298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736,437,197	人民币普通股	736,437,197

张轩宁	634,969,840	人民币普通股	634,969,840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478,523,106	人民币普通股	478,523,106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1,402,804	人民币普通股	391,402,804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合润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9,638,486	人民币普通股	169,638,486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合润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486,200	人民币普通股	71,486,200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合润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218,264	人民币普通股	67,218,264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合润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771,278	人民币普通股	66,771,27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49,999,8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回购最高价格 3.54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2.86 元/股，回购均价 3.20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488,768,297.30 元。具体参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23-33）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1 年 2 月 10 日，张轩松与私募基金产品（喜世润合润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经世 57 号私募投资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具体参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21-06）。报告期末张轩松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1,231,064,706 股，占比 13.57%。张轩宁和张轩松为兄弟关系。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和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60,367,277.43	5,839,069,618.08
发放贷款及垫款（短期）			537,340,391.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9,808,027.29	735,971,777.07
应收票据			
应收保理款			68,688,964.38
应收账款		340,365,769.57	421,742,480.9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33,704,230.05	1,185,220,271.68
其他应收款		499,763,124.04	563,971,664.48
其中：应收利息			941,391.67
应收股利			
存货		5,700,299,097.82	8,268,982,538.2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294,201.28	49,380,092.40
其他流动资产		1,261,168,881.04	1,365,370,529.47
流动资产合计		16,644,770,608.52	19,035,738,328.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568,200.17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46,002,092.19	227,393,410.57
长期股权投资		3,483,319,623.26	3,231,665,078.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02,565,585.85	3,651,480,119.24
投资性房地产		294,720,219.41	300,148,229.00
固定资产		3,625,260,512.73	3,842,169,544.96
在建工程		219,563,980.39	240,333,156.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1,773,119.37	12,091,311.79
使用权资产		15,697,679,162.43	17,033,171,909.36
无形资产		889,202,658.50	1,037,948,337.18
开发支出			
商誉		3,661,378.25	3,661,378.25
长期待摊费用		2,072,673,004.53	2,302,495,702.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4,169,951.76	1,113,173,093.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80,591,288.67	33,016,299,471.59
资产总计		47,525,361,897.19	52,052,037,800.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00,540,277.78	5,130,220,089.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572,133,519.53	9,816,260,354.84
预收款项		276,593,321.13	106,067,963.44
合同负债		4,740,724,785.72	4,850,841,586.20
应付职工薪酬		560,911,478.01	602,858,043.72
应交税费		293,332,963.57	245,448,868.97
其他应付款		1,459,013,244.36	1,725,134,598.87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4,490,015.37	1,792,351,864.19
其他流动负债		442,244,527.06	457,882,012.38
流动负债合计		21,939,984,132.53	24,727,065,381.6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49,889,789.5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211,152,552.49	20,781,462,184.0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3,539,437.34	37,797,080.80
递延收益		92,756,226.30	99,470,899.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863,108.65	74,683,702.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977,316.08	46,931,643.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33,288,640.86	21,390,235,300.93
负债合计		41,373,272,773.39	46,117,300,682.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75,036,993.00	9,075,036,99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47,701,109.72	4,315,325,163.65
减：库存股		488,768,297.30	488,768,297.30
其他综合收益		11,698,153.58	5,073,713.4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4,683,347.18	1,132,840,649.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26,965,531.23	-8,100,437,58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53,385,774.95	5,939,070,640.55
少数股东权益		-1,296,651.15	-4,333,522.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52,089,123.80	5,934,737,117.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525,361,897.19	52,052,037,800.14

公司负责人：张轩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凯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4,069,259.62	4,092,150,003.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6,564,985.47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971,348.22	69,717,307.9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7,787,516.44	49,071,202.87
其他应收款		9,918,509,928.96	10,036,094,493.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92,653,030.65	328,866,754.4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0,109.61	
其他流动资产		57,810,809.81	49,920,265.13
流动资产合计		14,683,696,988.78	14,625,820,027.4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82,007.36	2,642,385.68
长期股权投资		11,331,058,652.83	11,570,623,447.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02,565,585.85	3,651,480,119.2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0,745,340.96	324,426,598.97
在建工程		3,644,578.30	3,237,965.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使用权资产		618,410,784.52	631,471,105.03

无形资产		102,542,855.38	137,208,365.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415,140.51	51,082,303.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43,664.95	14,687,60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33,708,610.66	16,386,859,890.73
资产总计		30,417,405,599.44	31,012,679,918.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0,540,277.78	1,901,562,910.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50,000,000.00	2,350,000,000.00
应付账款		407,399,675.54	283,173,469.95
预收款项		201,988,826.33	3,775,967.04
合同负债		1,149,639,230.76	837,046,681.71
应付职工薪酬		67,824,085.23	62,935,418.83
应交税费		50,265,372.42	36,463,845.96
其他应付款		6,759,514,856.76	7,607,743,154.26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6,987,570.37	108,725,795.87
其他流动负债		106,603,774.91	78,767,719.45
流动负债合计		12,800,763,670.10	13,270,194,963.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9,889,789.58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30,657,327.50	647,779,325.3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383,510.52	2,383,510.52

递延收益		1,333,333.50	2,133,333.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4,374,171.52	1,002,185,958.88
负债合计		13,435,137,841.62	14,272,380,922.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75,036,993.00	9,075,036,99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73,624,245.73	4,173,624,245.73
减：库存股		488,768,297.30	488,768,297.30
其他综合收益		11,949,375.45	5,403,581.7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4,683,347.18	1,132,840,649.96
未分配利润		3,075,742,093.76	2,842,161,822.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982,267,757.82	16,740,298,995.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417,405,599.44	31,012,679,918.20

公司负责人：张轩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凯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伟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779,186,915.06	42,027,399,571.78
其中：营业收入		37,779,186,915.06	42,027,399,571.78
二、营业总成本		37,901,260,794.72	41,970,966,349.12
其中：营业成本		29,628,245,252.09	32,786,165,503.87
税金及附加		107,633,833.93	100,371,502.10
销售费用		6,513,523,191.26	7,264,482,947.30
管理费用		888,283,638.63	945,434,502.57

研发费用		133,685,051.80	207,361,419.05
财务费用		629,889,827.01	667,150,474.23
其中：利息费用		606,283,991.18	664,816,098.55
利息收入		55,067,138.02	80,001,194.06
加：其他收益		49,296,614.54	76,204,238.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981,109.67	121,781,506.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807,009.41	57,662,606.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828,045.27	-21,006,851.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03,996.73	-18,698,565.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3,869,211.88	173,172,404.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8,249,007.89	387,885,955.36
加：营业外收入		85,931,744.70	131,565,164.65
减：营业外支出		20,397,098.53	17,465,082.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3,783,654.06	501,986,037.79
减：所得税费用		112,956,087.98	179,642,343.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827,566.08	322,343,694.5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827,566.08	322,343,694.5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314,748.17	373,773,322.4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4,487,182.09	-51,429,627.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24,440.16	6,042,238.40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24,440.16	6,042,238.4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89,977.5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89,977.56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24,440.16	2,252,260.8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45,793.66	2,237,664.25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8,646.50	14,596.59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7,452,006.24	328,385,932.9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1,939,188.33	379,815,560.8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487,182.09	-51,429,627.8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公司负责人：张轩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凯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伟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33,522,199.44	3,708,367,118.66
减：营业成本		2,612,613,808.48	3,166,111,617.26
税金及附加		11,544,096.40	6,894,202.79
销售费用		426,414,404.52	416,083,904.88
管理费用		216,988,328.66	170,090,135.93
研发费用		24,618,876.58	29,031,653.04

财务费用		18,581,910.17	22,137,246.84
其中：利息费用		60,601,673.96	68,929,475.40
利息收入		51,276,835.65	55,939,621.13
加：其他收益		1,319,455.22	893,999.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874,679.10	58,152,270.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9,793,038.64	57,922,149.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64,985.47	225,225.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61,170.41	-5,410,255.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9,466.49	2,618,752.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1,380,531.32	-45,501,649.94
加：营业外收入		2,220,813.66	8,697,092.70
减：营业外支出		474,999.45	279,270.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126,345.53	-37,083,828.02
减：所得税费用		-3,869,650.78	-32,731,781.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995,996.31	-4,352,046.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995,996.31	-4,352,046.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45,793.66	6,027,641.8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89,977.5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89,977.56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45,793.66	2,237,664.2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45,793.66	2,237,664.2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3,541,789.97	1,675,595.5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轩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凯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267,093,336.00	45,699,697,060.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905,274.89	1,097,177,15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42,998,610.89	46,796,874,219.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080,553,250.86	35,645,684,886.1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0,334,355.95	4,122,277,297.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6,921,013.79	515,702,694.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5,384,118.41	3,926,024,21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03,192,739.01	44,209,689,09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9,805,871.88	2,587,185,124.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2,415,179.14	117,983,558.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414,400.00	129,235,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10,168.22	364,987.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050,815.8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041,696.19	1,039,061,801.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2,932,259.44	1,286,645,547.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739,326.16	335,772,028.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0,000,000.00	6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5,739,326.16	946,972,028.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807,066.72	339,673,519.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0	1,1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61,515.99	40,032,392.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9,661,515.99	1,190,032,392.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0,000,000.00	5,099,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377,165.29	92,975,106.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5,982,145.08	1,536,974,832.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7,359,310.37	6,729,049,93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7,697,794.38	-5,539,017,546.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0.14	1,088,894.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0,699,879.36	-2,611,070,007.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6,636,200.67	7,443,008,300.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5,936,321.31	4,831,938,292.70
----------------	--	------------------	------------------

公司负责人：张轩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凯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51,063,058.36	3,999,156,676.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46,573.05	1,981,954,05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0,809,631.41	5,981,110,730.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3,295,916.66	4,962,757,416.4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1,367,288.99	283,228,433.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027,908.27	16,116,993.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7,784,224.08	269,434,28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7,475,338.00	5,531,537,13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5,706.59	449,573,598.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0,970,179.14	9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528,458.47	129,235,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3,516.07	104,704.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77,762,864.5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99,209.99	254,210,732.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3,604,228.20	478,550,636.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46,091.67	29,849,022.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1,946,091.67	141,049,02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341,863.47	337,501,614.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0	1,1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1,038.39	4,479,881.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2,231,038.39	1,154,479,881.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50,000,000.00	2,159,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850,467.16	60,807,427.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12,371.88	434,873,937.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9,662,839.04	2,654,781,365.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431,800.65	-1,500,301,483.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0,421,032.75	3,726,159,392.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7,981,662.04	3,012,933,121.84

公司负责人：张轩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凯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优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75,036,993.00				4,315,325,163.65	488,768,297.30	5,073,713.42		1,132,840,649.96		-8,100,437,582.18		5,939,070,640.55	-4,333,522.99	5,934,737,117.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75,036,993.00				4,315,325,163.65	488,768,297.30	5,073,713.42		1,132,840,649.96		-8,100,437,582.18		5,939,070,640.55	-4,333,522.99	5,934,737,117.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624,053.93		6,624,440.16		1,842,697.22		273,472,050.95		214,315,134.40	3,036,871.84	217,352,006.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24,440.16				275,314,748.17		281,939,188.33	-64,487,182.09	217,452,006.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624,053.93								-67,624,053.93	67,524,053.93	-1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7,624,053.93							-67,624,053.93	67,524,053.93	-1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842,697.22		-1,842,697.2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1,842,697.22		-1,842,697.22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75,036,993.00			4,247,701,109.72	488,768,297.30	11,698,153.58		1,134,683,347.18		-7,826,965,531.23		6,153,385,774.95	-1,296,651.15	6,152,089,123.80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23 年半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75,036,993.00			4,292,122,541.86	263,483,654.25	440,260.72		1,113,275,260.54	-6,751,820,069.61		7,465,571,332.26	191,328,573.37	7,656,899,90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75,036,993.00			4,292,122,541.86	263,483,654.25	440,260.72		1,113,275,260.54	-6,751,820,069.61		7,465,571,332.26	191,328,573.37	7,656,899,905.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5,284,643.05	6,042,238.40			373,773,322.41		154,530,917.76	-51,429,627.82	103,101,289.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42,238.40			373,773,322.41		379,815,560.81	-51,429,627.82	328,385,932.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5,284,643.05					-225,284,643.05			-225,284,643.0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25,284,643.05					-225,284,643.05		-225,284,643.0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75,036,993.00			4,292,122,541.86	488,768,297.30	6,482,499.12	1,113,275,260.54	-6,378,046,747.20	7,620,102,250.02	139,898,945.55	7,760,001,195.57	

公司负责人：张轩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凯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75,036,993.00				4,173,624,245.73	488,768,297.30	5,403,581.79		1,132,840,649.96	2,842,161,822.51	16,740,298,995.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75,036,993.00				4,173,624,245.73	488,768,297.30	5,403,581.79		1,132,840,649.96	2,842,161,822.51	16,740,298,995.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545,793.66		1,842,697.22	233,580,271.25	241,968,762.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545,793.66			216,995,996.31	223,541,789.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42,697.22	16,584,274.94	18,426,972.1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1,842,697.22	16,584,274.94	18,426,972.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75,036,993.00			4,173,624,245.73	488,768,297.30	11,949,375.45		1,134,683,347.18	3,075,742,093.76	16,982,267,757.82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75,036,993.00				4,150,421,623.94	263,483,654.25	785,921.18		1,113,275,260.54	2,666,073,317.71	16,742,109,462.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75,036,993.00				4,150,421,623.94	263,483,654.25	785,921.18		1,113,275,260.54	2,666,073,317.71	16,742,109,462.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5,284,643.05	6,027,641.81			-4,352,046.29	-223,609,047.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27,641.81			-4,352,046.29	1,675,595.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225,284,643.05					-225,284,643.0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25,284,643.05					-225,284,643.0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75,036,993.00				4,150,421,623.94	488,768,297.30	6,813,562.99		1,113,275,260.54	2,661,721,271.42	16,518,500,414.59

公司负责人：张轩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凯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伟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整体变更设立，营业期限为长期。本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部位于福建省福州市西二环中路 436 号。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销售生鲜品、食品用品及服装以及相关的促销服务、物流配送、物业购建及出租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九、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03 家下属子公司，合并范围数量较上年减少 9 家。其中，合并范围因注销减少 6 家，因转让减少 3 家。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以及收入确认和计量。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超过 10,000 千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超过 10,000 千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超过 10,000 千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预算超过 80,000 千元
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超过 10,000 千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 10%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超过 10,000 千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占集团净资产 10%
重要的计提减值准备的长期股权投资	减值准备占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5%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该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合营安排为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十二、1。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销售货款、供应商服务费、租金、工程款及其他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基于款项性质、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款项性质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收账款组合 1	6%	26%	47%	100%
应收账款组合 2	1%	1%	1%	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各类保证金、押金、采购及门店备用金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关联方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集团内应收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应收保理款、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基于账龄、款项性质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款项性质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1%	1%	1%	1%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1%	1%	1%	1%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7%	21%	47%	1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16. 存货**适用 不适用**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适用 不适用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加工类库存商品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适用 不适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存货类别计提。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17. 合同资产**适用 不适用**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适用 不适用**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留存收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或摊销。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	2.71-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电子设备及工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标准如下：

类别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
机器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
电子设备	实际开始使用或完成安装调试
运输工具	获得运输工具行驶证
工具机器	实际开始使用或完成安装调试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肥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等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成熟柿子树	20 年	5%	4.75%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系根据历史经验为基础确定。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减值

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为当期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 年	土地使用权期限
软件	5 年	合同期与预计使用期限孰短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0 年	专利权期限与预计使用期限孰短
销售网络	10 年	预计使用期限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

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比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门店装修及改良支出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新开门店开业前的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装修及改良支出；第二类是已开业门店的二次（或二次以上）装修及改良支出。新开门店装修及改造支出在预计最长受益期（10年）和租赁期孰短的期限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已开业门店二次（或二次以上）装修及改良支出在预计最长受益期（5年）和剩余租赁期孰短的期限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每年度终了，对长期待摊费用剩余受益期进行复核，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已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30. 职工薪酬

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授予日除权收盘价格确定。

对于未满足非市场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而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股份支付协议中规定了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的，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其他业绩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该时点通常为合同约定的商品交付时点：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陈列展示服务、仓储服务、维修维保等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根据时间进度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建造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工程建造和装修装饰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可变对价

本集团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奖励积分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奖励积分计划

本集团根据奖励积分的兑换政策和预计兑换率等因素确定奖励积分的单独售价，按照提供商品和奖励积分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奖励积分，并在客户取得积分兑换商品控制权时或积分失效时确认收入。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对于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商品后，再转让给客户，本集团考虑了合同的法律形式及相关事实和情况（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的存货风险、是否有权自主决定交易商品的价格等），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主导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拥有该商品的控制权，因此是主要责任人，在货物交付给客户完成验收时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在将该商品转移给客户之前没有获得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实质系代理销售业务（即协助上游供应商寻找下游客户促成交易并收取代理费），本集团作为代理人，在完成代理服务的时点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代理费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对于收到的政府补助按总额法确认。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

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包括初始直接费用。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回购股份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除股份支付之外，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自身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3).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4).重大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主要责任人

对于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商品再转让给客户的业务，本集团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本集团认为，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本集团能够主导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按总额确认收入。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租赁期——包含续租选择权的租赁合同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在评估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续租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

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租赁期开始日后，如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续租选择权的，本集团将对是否行使续租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结果修改租赁期。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七、**74**。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采用市场法确定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这要求本集团确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市场乘数、对流动性折价进行估计等，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奖励积分

本集团综合考虑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所能获得免费商品或享受的商品折扣以及客户行使该兑换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对奖励积分单独售价予以合理估计，用以分配合同对价。估计客户行使该兑换权的可能性时，本集团根据积分兑换的历史数据、当前积分兑换情况并考虑客户未来变化、市场未来趋势等因素综合分析确定。本集团至少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奖励积分的预计兑换率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的结果计算与奖励积分相关的对价应确认的收入及结余的金额。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适用 不适用**(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适用 不适用**(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适用 不适用**41. 其他**适用 不适用**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15%、8.25%、0%
房产税	房屋原值、租金收入	1.2%、1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2%
消费税	按金银(含铂金)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零售金额	5%

注 1：销售计生用品、蔬菜、部分肉禽蛋等适用免税政策；仓储服务费等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租金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9%，其中适用简易征收的，征收率为 5%；销售水果、水产、部分干货、粮油、奶制品等农产品应税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9%，销售其他商品应税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注 2：自用房产以房产原值的一定比例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出租房产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5
贵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5
云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5
广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5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15
西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5
甘肃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5
青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5
四川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5
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5
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
宁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5
贵州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15
北京永辉科技有限公司	15
富平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0
甘肃岷县永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0
永辉控股有限公司	16.5、8.25
醇正有限公司	16.5
瑞零通营销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
上海银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
云南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
海南富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
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20
福建省永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
四川云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云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
浙江云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
安徽富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0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

注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自2012年10月1日起，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注 4: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贵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云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广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永辉物流有限公司、西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甘肃永辉超市有限公司、青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四川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及贵州永辉物流有限公司，按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和《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的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1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注 5: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富平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甘肃岷县永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第八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享受加工、生产的初级农产品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注 6: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瑞零通营销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银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云南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富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永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四川云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云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云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富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的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7: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香港特区政府《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修订条例》）规定，以实施2017年《施政报告》中宣布的利得税两级制。利得税两级制适用于2018年4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法团首200万（港币）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8.25%，其后的利润继续按16.5%征税。利得税两级制会惠及有应许税利润的合资格企业，不论其规模。为了确保受惠企业以中小企业为主，有关连企业只可提名一家企业受惠。子公司永辉控股有限公司符合上述规定，按8.25%、16.5%两级税率征收，孙公司醇正有限公司按16.5%税率征收。

注 8: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北京永辉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局、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11002597）。资格有效期为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资格有效期内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缴纳的优惠政策。甘肃岷县永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6日经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62000002）。资格有效期为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资格有效期内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缴纳的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0,711,775.13	72,725,636.77
银行存款	4,790,566,375.12	5,490,130,482.21
其他货币资金	219,089,127.18	276,213,499.10
合计	5,060,367,277.43	5,839,069,618.0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1,546,989.10	33,091,563.78

其他说明

- 期末现金主要为各门店年末尚未缴存银行的销售款；
- 期末存放在境外的款项为子公司永辉控股有限公司、永辉日本株式会社和醇正有限公司存放于境外的款项。
- 期末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74,430,956.12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1,300,533.68 元），参见本节七、33。
-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 除保证金外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各门店 POS 机刷卡收入、APP 银行卡支付刷卡收入尚未转入本集团银行账户的在途资金及微信等 APP 账户余额等。

2、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557,908,591.96
其中：		
1、一年以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金额		627,293,964.36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贷款损失准备		89,953,572.57
一年以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值		537,340,391.79
2、一年以上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金额		20,881,421.49
减：一年以上到期的贷款损失准备		313,221.32
一年以上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值		20,568,200.17

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2024年	90,266,793.89	7,811,203.42	98,077,997.31	

说明：发放贷款及垫款期初余额系本集团前下属孙公司重庆永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外发放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个人消费信贷等。本年其他减少系因出售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 65% 股权导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3、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09,808,027.29	735,971,777.07	/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348,110,366.74	388,932,227.74	/
基金产品	855,878,482.46	341,037,083.58	/
结构性存款	1,505,819,178.09	6,002,465.75	/
合计	2,709,808,027.29	735,971,777.0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本年购买的基金产品、股票、资管产品和理财产品。

4、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6、 应收保理款**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保理款		129,425,183.71
减：坏账准备		60,736,219.33
合计		68,688,964.38

说明：应收保理款期初余额系本集团前下属孙公司永辉青禾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对外发放的保理款。

(1) 按类别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有追索权的应收保理款	129,425,183.71	100.00	60,736,219.33	68,688,964.38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坏账准备金额
2024.01.01	60,736,219.33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7,454,601.29
本年其他减少	33,281,618.04

2024.06.30	
------------	--

说明：本年其他减少系因出售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 65%股权导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7、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327,598,461.94	417,495,474.90
1 年以内小计	327,598,461.94	417,495,474.90
1 至 2 年	24,521,271.08	27,657,213.75
2 至 3 年	20,566,732.01	19,281,834.84
3 年以上	62,531,559.43	50,274,690.75
合计	435,218,024.46	514,709,214.2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94,322.62	0.44	1,894,322.62	100.00		1,894,322.62	0.37	1,894,322.6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3,323,701.84	99.56	92,957,932.27	21.45	340,365,769.57	512,814,891.62	99.63	91,072,410.69	17.76	421,742,480.93
其中：										
组合 1										
应收销售货款	230,222,105.65	52.90	49,529,623.37	21.51	180,692,482.28	283,389,112.74	55.06	52,071,963.36	18.37	231,317,149.38
供应商服务费及租金	176,017,260.13	40.44	43,157,465.54	24.52	132,859,794.59	181,638,702.76	35.29	38,522,576.57	21.21	143,116,126.19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	27,084,336.06	6.22	270,843.36	1.00	26,813,492.70	47,787,076.12	9.28	477,870.76	1.00	47,309,205.36
合计	435,218,024.46	/	94,852,254.89	/	340,365,769.57	514,709,214.24	/	92,966,733.31	/	421,742,480.9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一	1,894,322.62	1,894,322.62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94,322.62	1,894,322.62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1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5,780,745.80	18,346,855.09	6.00
1 至 2 年	23,105,161.90	6,007,305.39	26.00
2 至 3 年	17,019,825.00	7,999,317.75	47.00
3 年以上	60,333,633.08	60,333,610.68	100.00
合计	406,239,365.78	92,687,088.91	22.82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关联方款项	27,084,336.06	270,843.36	1.00
合计	27,084,336.06	270,843.36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13.应收账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2,966,733.31	5,754,538.77	3,460,557.84	408,459.35		94,852,254.89
合计	92,966,733.31	5,754,538.77	3,460,557.84	408,459.35		94,852,254.8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08,459.3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64,431,208.98		64,431,208.98	14.80	3,865,977.58
客户二	27,149,214.35		27,149,214.35	6.24	1,628,973.80
客户三	14,766,910.10		14,766,910.10	3.39	147,669.10
客户四	14,011,083.31		14,011,083.31	3.22	14,011,083.31
客户五	8,888,854.11		8,888,854.11	2.04	8,888,854.11
合计	129,247,270.85		129,247,270.85	29.69	28,542,557.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23,938,788.20	89.38	1,089,946,729.92	91.96
1 至 2 年	44,815,866.36	4.34	52,388,650.71	4.42
2 至 3 年	25,124,514.47	2.43	23,223,104.23	1.96
3 年以上	39,825,061.02	3.85	19,661,786.82	1.66
合计	1,033,704,230.05	100.00	1,185,220,271.6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货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34,526,826.22	3.34
供应商二	22,131,591.25	2.14
供应商三	21,403,557.54	2.07
供应商四	15,694,901.61	1.52
供应商五	13,821,422.50	1.34
合计	107,578,299.12	10.41

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941,391.67
其他应收款	499,763,124.04	563,030,272.81
合计	499,763,124.04	563,971,664.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小额贷款利息		941,391.67
合计		941,391.67

(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5).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5).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31,709,862.47	143,104,386.17
1 年以内小计	131,709,862.47	143,104,386.17
1 至 2 年	48,543,376.95	104,503,734.32
2 至 3 年	77,798,966.78	57,231,859.27
3 年以上	338,987,673.57	356,558,737.02
合计	597,039,879.77	661,398,716.7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各类保证金、押金	442,903,836.64	489,484,746.78
采购及门店备用金款项	43,738,721.60	65,233,226.90
应收关联方款项	15,815,287.63	18,945,065.73
应收其他款项	94,582,033.90	87,735,677.37
合计	597,039,879.77	661,398,716.7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5,581,578.15	2,736,611.32	90,050,254.50	98,368,443.97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83,836.01	283,836.01		
--转入第三阶段		-703,168.41	703,168.41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303,392.91	8,225.62	1,289,284.23	4,600,902.76
本期转回	1,569,031.31	686,451.24		2,255,482.5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3,437,108.45	3,437,108.45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7,032,103.74	1,639,053.30	88,605,598.69	97,276,755.7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在每个资产负债日评估其信用风险，并划分为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各阶段其他应收款划分为款项性质、账龄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本公司对金额较大，损益影响也大，有显著坏账风险其他应收款，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8,368,443.97	4,600,902.76	2,255,482.55	3,437,108.45		97,276,755.73
合计	98,368,443.97	4,600,902.76	2,255,482.55	3,437,108.45		97,276,755.7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437,108.45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客户一	54,750,000.00	9.17	应收各类保证 金、押金	3 年以上	547,500.00
客户二	16,972,427.96	2.84	应收其他款项	3 年以上	16,972,427.96
客户三	14,081,094.25	2.36	应收关联方款 项	4 年以内	14,081,094.25
客户四	10,000,000.00	1.67	应收各类保证 金、押金	3 年以上	100,000.00
客户五	10,000,000.00	1.67	应收其他款项	3 年以上	10,000,000.00
合计	105,803,522.21	17.71	/	/	41,701,022.21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33,261.17		4,033,261.17	11,722,204.41		11,722,204.41
库存商品	5,665,726,444.52		5,665,726,444.52	8,225,436,229.31		8,225,436,229.31
低值易耗品	30,539,392.13		30,539,392.13	31,824,104.55		31,824,104.55
合计	5,700,299,097.82		5,700,299,097.82	8,268,982,538.27		8,268,982,538.27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适用 不适用**(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适用 不适用**(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3、持有待售资产**适用 不适用**1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9,294,201.28	49,380,092.40
合计	39,294,201.28	49,380,092.40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15、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1,127,607,243.93	1,224,290,088.04
待抵扣进项税额	131,716,266.50	135,854,796.23
预缴所得税	1,532,295.85	4,964,812.95
预缴其他税费	313,074.76	260,832.25
合计	1,261,168,881.04	1,365,370,529.47

其他说明：

16、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8、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246,002,092.19		246,002,092.19	227,393,410.57		227,393,410.57	4.35%-4.9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57,447,519.57		57,447,519.57	48,774,581.99		48,774,581.99	
合计	246,002,092.19		246,002,092.19	227,393,410.57		227,393,410.57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	48,054,895.86			-16,348,071.33					31,706,824.53	
小计	48,054,895.86			-16,348,071.33					31,706,824.53	
二、联营企业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百集团”)	322,222,140.11			-14,000,172.02					308,221,968.09	203,397,822.57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红旗连锁”)	1,680,000,000.00			55,981,365.54			-35,414,400.00		1,700,566,965.54	358,226,870.98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通银行”)	693,629,939.95			31,728,570.67	6,545,793.66				731,904,304.28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湘村高科”)										399,676,183.23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8,430,151.93			9,103,969.47					127,534,121.40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568,234.68			-9,818,782.16					34,749,452.52	
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	68,309,218.94			14,435,065.64					82,744,284.58	
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2,216,364.13			3,173,042.89			-4,000,000.00		51,389,407.02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5,862,085.24			9,983,006.32					205,845,091.56	

云达在线(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625,700.26			-632,648.65					4,993,051.61	3,218,259.25
上海轩辉商服科技有限公司	19,133.52								19,133.52	
浙江便立鲜超市有限公司(注1)	2,727,213.40		-2,694,631.04	-32,582.36						
寻田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062,445.92
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注2)				234,245.40				203,410,773.21	203,645,018.61	
小计	3,183,610,182.16		-2,694,631.04	100,155,080.74	6,545,793.66		-39,414,400.00	203,410,773.21	3,451,612,798.73	968,581,581.95
合计	3,231,665,078.02		-2,694,631.04	83,807,009.41	6,545,793.66		-39,414,400.00	203,410,773.21	3,483,319,623.26	968,581,581.95

其他说明

注1: 2024年,浙江便利鲜超市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达成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经营浙江便利鲜超市有限公司并注销该公司。公司于2024年4月完成注销手续。

注2:本集团于2024年6月向上海派慧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金科技”)65%股权,转让总价为377,762,864.53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集团仍持有云金科技35%的股权,以权益法核算剩余部分股权。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02,565,585.85	3,651,480,119.24
合计	3,302,565,585.85	3,651,480,119.24

其他说明：

2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7,659,542.77	397,659,542.77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97,659,542.77	397,659,542.7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7,511,313.77	97,511,313.77
2.本期增加金额	5,428,009.59	5,428,009.59
(1) 计提或摊销	5,428,009.59	5,428,009.59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02,939,323.36	102,939,323.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4,720,219.41	294,720,219.41
2.期初账面价值	300,148,229.00	300,148,229.00

投资性房地产系永辉城市生活广场、东展商业大楼对外租赁的部分。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625,260,512.73	3,842,169,544.96
合计	3,625,260,512.73	3,842,169,544.96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工具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16,680,657.18	2,524,203,269.13	296,202,616.39	881,990,292.50	1,999,704,606.18	9,018,781,441.38
2.本期增加金额	6,178,090.28	50,667,359.01	409,468.57	6,633,405.93	30,995,061.04	94,883,384.83
(1) 购置		50,481,518.29	409,468.57	6,633,405.93	30,995,061.04	88,519,453.83
(2) 在建工程转入	6,178,090.28	185,840.72				6,363,931.00
3.本期减少金额		60,362,778.30	3,097,725.68	30,482,065.75	52,462,510.48	146,405,080.21
(1) 处置或报废		60,362,778.30	3,097,725.68	30,482,065.75	52,462,510.48	146,405,080.21
4.期末余额	3,322,858,747.46	2,514,507,849.84	293,514,359.28	858,141,632.68	1,978,237,156.74	8,967,259,746.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97,063,935.39	1,930,585,429.86	91,402,504.08	816,330,726.11	1,597,313,171.67	5,132,695,767.11
2.本期增加金额	47,272,574.88	116,333,912.72	5,385,989.21	49,730,775.83	79,653,709.71	298,376,962.35
(1) 计提	47,272,574.88	116,333,912.72	5,385,989.21	49,730,775.83	79,653,709.71	298,376,962.35
3.本期减少金额		53,725,056.82	2,796,324.73	27,437,965.46	46,662,059.94	130,621,406.95
(1) 处置或报废		53,725,056.82	2,796,324.73	27,437,965.46	46,662,059.94	130,621,406.95
4.期末余额	744,336,510.27	1,993,194,285.76	93,992,168.56	838,623,536.48	1,630,304,821.44	5,300,451,322.5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0,498,458.32	121,239.11	7,833,847.80	15,462,584.08	43,916,129.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970,406.75	274.21	455,627.15	941,910.44	2,368,218.55
(1) 处置或报废		970,406.75	274.21	455,627.15	941,910.44	2,368,218.55
4.期末余额		19,528,051.57	120,964.90	7,378,220.65	14,520,673.64	41,547,910.7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78,522,237.19	501,785,512.51	199,401,225.82	12,139,875.55	333,411,661.66	3,625,260,512.73
2.期初账面价值	2,619,616,721.79	573,119,380.95	204,678,873.20	57,825,718.59	386,928,850.43	3,842,169,544.9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贵州永辉物流中心厂房及办公楼	276,703,004.97	尚在办理中
重庆轩辉置业南桥寺车站地下通道轨道接口	25,097,831.32	本集团仅有使用权无所有权
永辉东北仓储中心	184,559,451.27	尚在办理中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及无经营性租出的固定资产。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19,563,980.39	240,333,156.71
合计	219,563,980.39	240,333,156.71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门店装修	51,553,935.14		51,553,935.14	93,794,839.46		93,794,839.46
四川彭州产业园二期	168,010,045.25		168,010,045.25	146,538,317.25		146,538,317.25
合计	219,563,980.39		219,563,980.39	240,333,156.71		240,333,156.7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四川彭州产业园二期	311,482,500.00	146,538,317.25	21,471,728.00			168,010,045.25	53.94	99			/	自筹
合计	311,482,500.00	146,538,317.25	21,471,728.00			168,010,045.25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5、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种植业	合计
	柿子树（已成熟）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727,696.62	12,727,696.62
2.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2,727,696.62	12,727,696.6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36,384.83	636,384.83
2.本期增加金额	318,192.42	318,192.42

(1)计提	318,192.42	318,192.4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954,577.25	954,577.2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773,119.37	11,773,119.37
2.期初账面价值	12,091,311.79	12,091,311.79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6、 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7、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073,994,780.13	31,073,994,780.13
2.本期增加金额	232,868,988.99	232,868,988.99
(1)新增	232,868,988.99	232,868,988.99
3.本期减少金额	1,602,818,533.74	1,602,818,533.74
(1)处置	1,602,818,533.74	1,602,818,533.74
4.期末余额	29,704,045,235.38	29,704,045,235.3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575,044,732.54	13,575,044,732.54
2.本期增加金额	982,787,501.40	982,787,501.40
(1)计提	982,787,501.40	982,787,501.40
3.本期减少金额	910,667,749.56	910,667,749.56
(1)处置	910,667,749.56	910,667,749.56
4.期末余额	13,647,164,484.38	13,647,164,484.3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65,778,138.23	465,778,138.23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06,576,549.66	106,576,549.66

(1)处置	106,576,549.66	106,576,549.66
4.期末余额	359,201,588.57	359,201,588.5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697,679,162.43	15,697,679,162.43
2.期初账面价值	17,033,171,909.36	17,033,171,909.36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销售网络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88,614,068.17	159,739.89	30,222,292.35	1,539,744,808.26	120,952,830.18	2,379,693,738.85
2.本期增加金额	3,975,000.00			309,734.51		4,284,734.51
(1)购置	3,975,000.00			309,734.51		4,284,734.51
3.本期减少金额				18,408,998.03		18,408,998.03
(1)处置				18,408,998.03		18,408,998.03
4.期末余额	692,589,068.17	159,739.89	30,222,292.35	1,521,645,544.74	120,952,830.18	2,365,569,475.3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4,911,827.76	71,885.72	18,482,064.68	1,056,880,063.76	42,202,893.09	1,292,548,735.01
2.本期增加金额	7,546,622.44	7,587.65	3,006,945.75	131,342,411.57	3,132,641.53	145,036,208.94
(1)计提	7,546,622.44	7,587.65	3,006,945.75	131,342,411.57	3,132,641.53	145,036,208.94
3.本期减少金额				10,414,793.78		10,414,793.78
(1)处置				10,414,793.78		10,414,793.78
4.期末余额	182,458,450.20	79,473.37	21,489,010.43	1,177,807,681.55	45,335,534.62	1,427,170,150.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9,196,666.66	49,196,666.66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9,196,666.66	49,196,666.6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10,130,617.97	80,266.52	8,733,281.92	343,837,863.19	26,420,628.90	889,202,658.50
2.期初账面价值	513,702,240.41	87,854.17	11,740,227.67	482,864,744.50	29,553,270.43	1,037,948,337.1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6.64%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贵州物流园	44,576,187.50	正在办理中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61,378.25			3,661,378.25
广东百佳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305,456,779.92			305,456,779.92
合计	309,118,158.17			309,118,158.17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广东百佳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305,456,779.92			305,456,779.92
合计	305,456,779.92			305,456,779.92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内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门店装修费	2,261,232,000.32	110,856,543.00	297,079,295.91	39,338,417.89	2,035,670,829.52
南通物流园项目装修	32,271,084.86	482,403.40	3,712,706.91		29,040,781.35
华东物流园装修费	8,992,617.45		1,031,223.79		7,961,393.66
合计	2,302,495,702.63	111,338,946.40	301,823,226.61	39,338,417.89	2,072,673,004.53

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本年其他减少系部分门店闭店所致。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37,809,402.50	209,282,039.17	1,065,423,597.99	224,564,688.8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967,274.91	4,491,818.73
可抵扣亏损	1,040,009,200.13	258,070,025.74	1,163,338,051.11	278,018,136.79
租赁负债	14,607,967,460.13	3,008,678,958.29	15,429,510,847.49	3,207,973,110.1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74,867,324.92	13,860,492.17		
信用减值准备	111,784,402.74	24,307,399.36	256,322,532.76	60,263,888.18
预计负债	18,270,764.28	3,494,610.75	20,928,407.74	3,970,261.70
奖励积分计划	17,161,774.15	3,490,081.00	35,524,886.63	6,797,072.18
合计	16,807,870,328.85	3,521,183,606.48	17,989,015,598.63	3,786,078,976.5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63,565,590.92	65,891,397.73	323,468,871.86	80,867,217.9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2,268,510.20	126,865,492.85	591,995,024.21	139,919,503.91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184,567,549.43	37,631,379.11	177,129,438.92	33,014,184.07
应收融资租赁款	36,223,225.64	7,223,480.48	58,131,714.98	11,596,643.50
使用权资产	11,181,412,910.52	2,308,265,013.20	11,843,353,983.51	2,482,192,036.14

合计	12,248,037,786.71	2,545,876,763.37	12,994,079,033.48	2,747,589,585.59
----	-------------------	------------------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7,013,654.72	1,034,169,951.76	2,672,905,882.80	1,113,173,093.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87,013,654.72	58,863,108.65	2,672,905,882.80	74,683,702.7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51,011,222.41	2,116,332,923.41
可抵扣亏损	9,590,320,612.90	9,245,677,968.30
合计	11,541,331,835.31	11,362,010,891.7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1,355,525,634.30	1,378,421,768.85	
2025 年	1,046,529,849.67	1,161,064,446.27	
2026 年	2,915,134,391.42	2,979,528,314.54	
2027 年	1,873,003,057.49	1,912,125,772.80	
2028 年	1,653,703,044.71	1,814,537,665.84	
2029 年	746,424,635.31		
合计	9,590,320,612.90	9,245,677,968.3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74,430,956.12	174,430,956.12	冻结	司法冻结、保证金	141,300,533.68	141,300,533.68	冻结	司法冻结、保证金
合计	174,430,956.12	174,430,956.12	/	/	141,300,533.68	141,300,533.68	/	/

其他说明：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914,705.51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990,792.66 元）的货币资金用于存放租赁保函保证金。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8,516,250.61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2,309,741.02 元）的货币资金因诉讼案件受到冻结。

34、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400,540,277.78	5,130,220,089.04
合计	4,400,540,277.78	5,130,220,089.0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逾期的短期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5、交易性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6、衍生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37、应付票据**适用 不适用**38、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7,572,133,519.53	9,816,260,354.84
合计	7,572,133,519.53	9,816,260,354.84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承租方租金及其他	276,593,321.13	106,067,963.44
合计	276,593,321.13	106,067,963.44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购物款	4,686,482,996.02	4,780,629,293.96
奖励积分计划	36,696,238.90	41,156,582.21
预收供应商服务费用	17,545,550.80	29,055,710.03
合计	4,740,724,785.72	4,850,841,586.2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预收购物款	2,918,569,054.70	履约义务未发生
合计	2,918,569,054.70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50,539,081.65	3,179,665,236.05	3,209,432,947.00	520,771,370.70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37,879,030.53	355,099,591.42	365,690,054.63	27,288,567.32
三、辞退福利	14,439,931.54	51,701,683.69	53,290,075.24	12,851,539.99
合计	602,858,043.72	3,586,466,511.16	3,628,413,076.87	560,911,478.0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3,391,459.53	2,782,216,194.50	2,806,689,743.46	468,917,910.57
二、职工福利费	2,133,508.21	100,633,324.68	101,115,730.79	1,651,102.10
三、社会保险费	20,631,696.32	207,407,053.73	213,175,542.51	14,863,207.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748,561.71	192,159,677.15	197,741,872.28	13,166,366.58
工伤保险费	906,544.95	11,362,073.08	11,485,327.80	783,290.23
生育保险费	976,589.66	3,885,303.50	3,948,342.43	913,550.73
四、住房公积金	5,842,224.09	69,331,068.62	70,057,914.25	5,115,378.4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540,193.50	20,077,594.52	18,394,015.99	30,223,772.03
合计	550,539,081.65	3,179,665,236.05	3,209,432,947.00	520,771,370.7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6,568,712.33	343,255,855.62	353,574,639.40	26,249,928.55
2、失业保险费	1,310,318.20	11,843,735.80	12,115,415.23	1,038,638.77
合计	37,879,030.53	355,099,591.42	365,690,054.63	27,288,567.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2,708,596.47	152,072,740.55
企业所得税	86,059,831.96	22,148,345.90
个人所得税	9,804,299.01	11,793,228.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95,101.80	9,338,612.66
江海堤防维护费	11,100,124.34	19,298,999.79
房产税	4,264,678.83	4,357,111.68
教育费附加	8,734,841.38	7,772,496.16
其他	9,865,489.78	18,667,333.83
合计	293,332,963.57	245,448,868.97

其他说明：

43、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459,013,244.36	1,725,134,598.87
合计	1,459,013,244.36	1,725,134,598.87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门店租金、电费、运费等费用	820,348,315.25	982,418,440.74
设备及工程款	88,303,993.68	139,990,137.09
押金保证金等	387,583,107.62	443,441,619.45

其他	162,777,827.81	159,284,401.59
合计	1,459,013,244.36	1,725,134,598.8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5、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0,086,641.67	300,334.58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44,403,373.70	1,792,051,529.61
合计	2,194,490,015.37	1,792,351,864.19

其他说明：

无

46、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42,244,527.06	457,882,012.38
合计	442,244,527.06	457,882,012.3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49,889,789.58
合计		349,889,789.58

2024 年 6 月 30 日无长期借款。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9、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21,055,555,926.19	22,573,513,713.62
减: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44,403,373.70	1,792,051,529.61
合计	19,211,152,552.49	20,781,462,184.01

其他说明:

无

50、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长期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专项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5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适用 不适用**52、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或仲裁	37,797,080.80	23,539,437.34	涉及诉讼
合计	37,797,080.80	23,539,437.34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未决诉讼期末余额系因房屋租赁和货款支付等产生的纠纷形成。

53、递延收益**递延收益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9,470,899.92		6,714,673.62	92,756,226.3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99,470,899.92		6,714,673.62	92,756,226.3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4、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借款	46,977,316.08	46,931,643.83
合计	46,977,316.08	46,931,643.83

其他说明：

2023 年度，本集团子公司向百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续借款项合计人民币 46,250,000.00 元，利率 4.75%，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到期。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借款本金余额 46,250,000.00 元，季度尚未支付的利息 727,316.08 元。

55、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075,036,993.00						9,075,036,993.00

其他说明：

本年度股本无变更。

56、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7、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72,208,364.38			3,372,208,364.38
其他资本公积	943,116,799.27		67,624,053.93	875,492,745.34
合计	4,315,325,163.65		67,624,053.93	4,247,701,109.7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 67,624,053.93 元，系因公司购买湖北永辉中百超市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时，新取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为 67,624,053.93 元，因此调整资本公积。

58、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激励回购	488,768,297.30			488,768,297.30
合计	488,768,297.30			488,768,297.30

59、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留存 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73,713.42	6,624,440.16				6,624,440.16	11,698,153.5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03,581.79	6,545,793.66				6,545,793.66	11,949,375.4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9,868.37	78,646.50				78,646.50	-251,221.8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073,713.42	6,624,440.16				6,624,440.16	11,698,153.5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60、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61、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32,840,649.96	1,842,697.22		1,134,683,347.18
合计	1,132,840,649.96	1,842,697.22		1,134,683,347.1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本年盈余公积增加系由于公司于报告期内出售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65%股权，出售完成后继续持有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35%股权，由于出售股份使该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转换为权益法进行核算，需要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由于剩余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小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因此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增盈余公积1,842,697.22元。

62、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100,437,582.18	-6,751,820,069.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100,437,582.18	-6,751,820,069.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314,748.17	-1,329,052,123.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42,697.22	19,565,389.42
期末未分配利润	-7,826,965,531.23	-8,100,437,582.18

6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363,792,874.93	29,476,447,372.26	39,055,616,949.01	32,603,525,911.65
其他业务	2,415,394,040.13	151,797,879.83	2,971,782,622.77	182,639,592.22
合计	37,779,186,915.06	29,628,245,252.09	42,027,399,571.78	32,786,165,503.87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777,918.69		4,202,739.9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5,427.73		7,520.2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4		0.18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5,187.12	销售纸皮、下脚料的收入人民币 5,187.12 万元	7,087.56	销售纸皮、下脚料的收入人民币 7087.56 万元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240.61	该部分为本集团向关联方提供财务共享服务、信息系统服务取得的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予以扣除。	432.66	该部分为本集团向关联方提供财务共享服务、信息系统服务取得的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予以扣除。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5,427.73		7,520.22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772,490.96		4,195,219.74	

注 1: 本年上半年度扣除的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包括销售纸皮、下脚料的收入人民币 5,187.12 万元（2023 年上半年度：人民币 7,087.56 万元）。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销售生鲜品、食品用品及服装以及相关的促销服务、物流配送、物业购建及出租等，上述收入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予以扣除。

注 2: 本年上半年度扣除的与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 240.61 万元（2023 年上半年度：人民币 432.66 万元），该部分为本集团向关联方提供财务共享服务、信息系统服务取得的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予以扣除。

注 3: 本集团的商业保理和小额贷款业务自 2017 年起开展，不属于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因此相关收入无需扣除。

注 4: 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扣除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集团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生鲜及加工	13,596,885,995.78	11,903,432,875.45	13,596,885,995.78	11,903,432,875.45
食品用品	21,766,906,879.15	17,573,014,496.81	21,766,906,879.15	17,573,014,496.81
其他	1,776,390,603.79	52,828,347.95	1,776,390,603.79	52,828,347.95
租赁收入	639,003,436.34	98,969,531.88	639,003,436.34	98,969,531.88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东南地区	6,427,535,804.92	4,769,034,600.81	6,427,535,804.92	4,769,034,600.81
华北地区	4,082,992,931.51	3,206,678,311.47	4,082,992,931.51	3,206,678,311.47
华东地区	8,563,959,925.32	6,846,491,229.48	8,563,959,925.32	6,846,491,229.48
华西地区	7,521,982,806.85	5,925,882,778.05	7,521,982,806.85	5,925,882,778.05
西南地区	6,425,025,561.88	5,092,167,436.15	6,425,025,561.88	5,092,167,436.15
华南地区	1,698,236,904.96	1,350,472,932.18	1,698,236,904.96	1,350,472,932.18
华中地区	3,059,452,979.62	2,437,517,963.95	3,059,452,979.62	2,437,517,963.95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35,433,284,698.58	29,476,494,376.14	35,433,284,698.58	29,476,494,376.14
在某一时间段内转让	1,706,898,780.14	52,781,344.07	1,706,898,780.14	52,781,344.07
租赁收入	639,003,436.34	98,969,531.88	639,003,436.34	98,969,531.88
合计	37,779,186,915.06	29,628,245,252.09	37,779,186,915.06	29,628,245,252.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当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110,027,357.68	1,237,824,598.88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64、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837,493.34	30,224,028.02
教育费附加	23,317,253.51	23,473,635.36
房产税	16,046,811.03	12,233,432.76
土地使用税	2,513,622.21	2,249,474.55
印花税	22,477,131.60	20,579,327.84
水利建设基金	11,986,635.81	11,410,917.59
其他	454,886.43	200,685.98
合计	107,633,833.93	100,371,502.10

65、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80,594,188.34	3,298,346,067.52
折旧及摊销	1,458,050,920.96	1,546,031,542.55
水电费及燃料费	608,985,748.55	627,635,107.71
运费及仓储服务费	478,260,546.20	499,580,891.81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288,671,357.82	275,364,898.84
业务宣传费	112,805,821.22	224,460,006.45
保洁费	152,528,438.72	202,946,171.75
低值易耗品	117,717,666.73	128,622,613.18
修理费	69,506,617.58	74,456,441.67
平台服务费	217,728,041.48	205,040,784.90
汽车、差旅、通讯等办公费用	78,388,682.46	127,971,945.84
其他	50,285,161.20	54,026,475.08

合计	6,513,523,191.26	7,264,482,947.30
----	------------------	------------------

66、管理费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73,653,959.88	589,789,650.94
折旧及摊销	123,092,060.60	128,857,321.13
商品损耗费	96,991,238.74	107,243,763.55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1,675,276.68	8,658,070.59
系统服务费	28,676,404.73	33,947,944.54
汽车、差旅、通讯等办公费用	29,549,034.18	39,083,400.83
咨询、审计、律师等中介费用	20,617,714.83	16,198,318.70
其他	14,027,948.99	21,656,032.29
合计	888,283,638.63	945,434,502.57

67、研发费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8,010,813.37	176,930,343.92
汽车、差旅、通讯等办公费用	12,499,970.51	12,239,962.34
折旧及摊销	13,174,267.92	18,191,112.79
合计	133,685,051.80	207,361,419.05

68、财务费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06,283,991.18	664,816,098.55
减：利息收入	55,067,138.02	80,001,194.06
汇兑损益	-132,827.17	-1,247,541.28
手续费及其他	78,805,801.02	83,583,111.02
合计	629,889,827.01	667,150,474.23

注：本年度，利息支出中包括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人民币 524,690,119.64 元。

69、 其他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7,691,190.82	74,554,542.2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605,423.72	1,649,696.31
合计	49,296,614.54	76,204,238.58

70、 投资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807,009.41	57,662,606.5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45,980.82	3,856,561.78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51,360,829.36	71,228,233.1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198.62	-15,176,626.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055,645.75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49,407.35	4,210,732.47
合计	275,981,109.67	121,781,506.96

71、 净敞口套期收益适用 不适用**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828,045.27	-21,006,851.52
合计	-183,828,045.27	-21,006,851.52

73、 信用减值损失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93,980.93	18,213,399.6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收益）	2,345,420.21	-1,501,573.28

贷款坏账损失	7,811,203.42	12,477,896.74
应收保理款坏账收益	-27,454,601.29	-10,491,157.39
合计	-15,003,996.73	18,698,565.71

其他说明：

74、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5、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0,962,600.08	-87,102,461.25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264,831,811.96	260,274,865.64
合计	223,869,211.88	173,172,404.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6、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款收入	67,310,740.27	87,267,620.59	
收银长款	316,490.04	369,949.67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2,465,078.51	22,449,283.15	2,465,078.51
其他	15,839,435.88	21,478,311.24	15,839,435.88
合计	85,931,744.70	131,565,164.65	18,304,514.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125,324.17	5,065,333.67	12,125,324.17
对外捐赠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赔款及诉讼支出等	6,308,770.69	8,130,676.08	6,308,770.69
其他	1,863,003.67	4,259,072.47	1,854,698.27
合计	20,397,098.53	17,465,082.22	20,388,793.13

78、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5,638,855.12	108,811,509.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317,232.86	70,830,833.55
合计	112,956,087.98	179,642,343.2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23,783,654.0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0,945,913.5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1,377,356.0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643,232.8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5,239,323.3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54,614.8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226,450.2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5,525,754.36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22,483,832.18
其他	
所得税费用	112,956,087.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9、 其他综合收益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80、 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2,581,940.82	73,759,935.26
存款利息收入	53,216,780.90	130,739,421.49
赔款等收入	67,310,740.27	87,267,620.59
押金及保证金等	153,794,473.11	152,441,130.67
收银长款	316,490.04	369,949.67
重庆小额贷款及保理公司发放贷款收回	444,087,845.55	394,552,963.71
收回往来款及其他	14,597,004.20	258,046,137.94
合计	775,905,274.89	1,097,177,159.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2,531,968,771.64	2,911,290,601.10
财务费用—金融手续费	78,805,801.02	83,583,111.02
捐赠支出	100,000.00	10,000.00
罚款、赔款及滞纳金等营业外支出	8,171,774.36	12,389,748.55
支付保函及诉讼保证金	29,205,789.92	29,744,884.66
门店备用金、租赁保证金等经营往来	15,362,499.97	29,128,312.43
重庆小额贷款及保理公司发放贷款支出		808,475,439.33
其他往来	121,769,481.50	51,402,119.57
合计	2,785,384,118.41	3,926,024,216.66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转让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股权投资与长期股权投资收回的现金	592,415,179.14	117,983,558.39
联营企业分红款	39,414,400.00	129,235,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050,815.89	
收回理财产品	699,782,018.02	1,034,299,771.32
收到理财投资收益	168,259,678.17	4,762,030.06
合计	1,521,922,091.22	1,286,280,559.77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739,326.16	335,772,028.32
购买银行理财、资管及信托产品	2,880,000,000.00	600,000,000.00
合计	3,135,739,326.16	935,772,028.3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理财产品	699,782,018.02	1,034,299,771.32
收到理财投资收益	168,259,678.17	4,762,030.06
合计	868,041,696.19	1,039,061,801.3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资管及信托产品	2,880,000,000.00	600,000,000.00
合计	2,880,000,000.00	600,00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融资租赁租金	39,661,515.99	40,032,392.75
合计	39,661,515.99	40,032,392.7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股份		225,284,643.05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非豁免承租合同支付的固定租金	1,375,882,145.08	1,311,690,189.62
合计	1,375,982,145.08	1,536,974,83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130,220,089.04	1,600,000,000.00	76,376,993.21	2,406,056,804.47		4,400,540,277.7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以及长期借款	350,190,124.16		5,216,878.33	5,320,360.82		350,086,641.6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以及租赁负债	22,573,513,713.62		272,723,123.82	1,375,982,145.08	414,698,766.17	21,055,555,926.19
合计	28,053,923,926.82	1,600,000,000.00	354,316,995.36	3,787,359,310.37	414,698,766.17	25,806,182,845.64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8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0,827,566.08	322,343,694.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5,003,996.73	18,698,565.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8,695,154.77	347,205,824.59
使用权资产摊销	982,787,501.40	897,618,483.03
无形资产摊销	145,036,208.94	144,807,552.4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5,428,009.59	5,425,202.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1,823,226.61	298,096,821.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3,869,211.88	-173,172,404.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25,324.17	5,065,333.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3,828,045.27	21,006,851.5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6,228,920.37	657,084,299.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5,981,109.67	-121,781,506.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137,827.00	91,059,398.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820,594.14	-20,228,565.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68,683,440.45	3,742,775,640.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5,954,192.41	-303,249,518.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54,074,632.76	-3,345,570,547.8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9,805,871.88	2,587,185,124.8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85,936,321.31	4,831,938,292.7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696,636,200.67	7,443,008,300.6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0,699,879.36	-2,611,070,007.9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适用 不适用**(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77,762,864.53
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	377,762,864.53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55,712,048.64
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	355,712,048.64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2,050,815.89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派慧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金科技”）65%股权，转让总价为 377,762,864.53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云金科技 35%的股权。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885,936,321.31	5,696,636,200.67

其中：库存现金	50,711,775.13	72,725,636.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42,050,124.51	5,376,687,857.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93,174,421.67	247,222,706.44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5,936,321.31	5,696,636,200.6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74,430,956.12	141,300,533.68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理由
货币资金	148,516,250.61	司法冻结
货币资金	25,914,705.51	保证金
合计	174,430,956.12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2、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82,290.38	7.13	5,575,227.08
欧元	6,880.74	7.66	52,718.17
港币	3,941,008.51	0.91	3,596,879.65
日币	33.00	0.04	1.48

英镑	16,710.13	9.04	151,109.71
加拿大元	0.17	7.95	1.35
应收账款			
美元	69,318.49	7.13	494,019.01
欧元	2,475.58	7.66	18,967.15
英镑	20,776.75	9.04	187,884.15
应付账款			
美元	3,094,768.92	7.13	22,055,799.14
欧元	281,108.74	7.66	2,153,770.83
新西兰元	287,496.87	5.23	1,502,861.14
英镑	20,776.75	9.04	187,884.15
澳元	294,052.37	5.28	1,552,302.46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4、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24,690,119.64	580,622,044.90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0,041,030.92	32,270,207.07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12,221,393.38	12,506,007.51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651,330,538.82	620,614,275.75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408,144,569.38	1,356,466,404.20

注：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通常为 5-20 年，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 1 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的面积不得超过一定比例。少数租赁合同包含续租选择权、终止选择权、可变租金的条款。可变租金条款对未来潜在现金流出的影响见“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可变租赁付款额，租赁合同中的续租

选择权与终止选择权，租赁担保余值，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等风险敞口。

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本集团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预计未来年度现金流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79,920.00	9,653,725.7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105,436.00	9,611,881.52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123,016.00	9,813,489.13
3 年以上	29,194,678.24	30,419,809.90
合计	34,203,050.24	59,498,906.30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408,144,569.38(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647,885,809.51	
合计	647,885,809.51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销售损益	融资收益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相关收入
租赁	9,040,724.90	3,444,729.31	
合计	9,040,724.90	3,444,729.31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	------	------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356,888,970.86	339,474,576.6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71,592,677.39	62,701,073.71
租赁投资净额	285,296,293.47	276,773,502.97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51,297,595.58	64,217,997.44
第二年	34,923,847.54	39,688,354.50
第三年	31,888,334.97	33,232,676.94
第四年	30,444,312.09	30,840,565.86
第五年	29,606,723.91	29,763,412.10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178,728,156.77	141,731,569.84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部软件开发及运维	133,685,051.80	208,427,137.67
合计	133,685,051.80	208,427,137.67
其中: 费用化研发支出	133,685,051.80	207,361,419.05
资本化研发支出		1,065,718.62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37,776.29	65	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0.00	35	20,341.08	20,341.08	0.00	市场法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派慧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金科技”）65%股权，转让总价为 377,762,864.53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云金科技 35%的股权。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建闽侯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 5,000 万元	福建福州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厦门永辉民生超市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人民币 4,167 万元	福建厦门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厦门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人民币 1,000 万元	福建厦门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福建海峡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 5,300 万元	福建福州	商业贸易	100		投资设立
福建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 1,000 万元	福建福州	商业贸易	100		投资设立
广东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人民币 20,000 万元	广东广州	商业零售		50	投资设立
福建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 30,000 万元	福建福州	物流配送	95	5	投资设立
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 80,000 万元	福建福州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人民币 20,000 万元	广东深圳	商业零售		50	投资设立
福建省永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平潭	人民币 1,000 万元	福建平潭	商业贸易		100	投资设立
福建永锦商贸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 3,000 万元	福建福州	商业贸易	49	51	投资设立
江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人民币 2,000 万元	江西南昌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重庆	人民币 71,440 万元	重庆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	人民币 10,000 万元	重庆	物流配送	90	10	投资设立
四川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四川成都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贵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	人民币 20,000 万元	贵州贵阳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人民币 13,000 万元	四川成都	物流配送	80	20	投资设立
重庆轩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	人民币 10,000 万元	重庆	房地产业		100	投资设立
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人民币 1,000 万元	陕西西安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富平永辉现代 农业发展有限 公司	陕西富平	人民币 3,700 万元	陕西富平	食品销售	100		投资设立
甘肃永辉超市 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人民币 1,000 万元	甘肃兰州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青海永辉超市 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人民币 2,000 万元	青海西宁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包头市永辉超 市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北京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永辉控股有限 公司	香港	港币 3,000 万元	香港	投资	100		投资设立
醇正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10 万元	香港	商业贸易		100	投资设立
永辉日本株式 会社	日本	日元 9,500 万	日本	商业贸易		80	投资设立
天津永辉超市 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00 万元	天津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安徽永辉超市 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人民币 28,508 万元	安徽合肥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安徽永辉物流 有限公司	安徽肥东	人民币 5,000 万元	安徽肥东	物流配送	100		投资设立
江苏永辉超市 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人民币 20,000 万元	江苏南京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浙江永辉超市 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人民币 12,000 万元	浙江杭州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江苏永辉商业 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人民币 3,000 万元	江苏南京	商业贸易	100		投资设立
宁波永辉超市 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人民币 2,000 万元	浙江宁波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华东永辉物流 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	人民币 5,000 万元	江苏昆山	物流配送	100		投资设立
嘉兴永辉超市 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	人民币 4,000 万元	浙江嘉兴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永辉超市河南 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人民币 8,086 万元	河南郑州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山西永辉超市 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人民币 5,000 万元	山西太原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黑龙江永辉超 市有限公司	黑龙江哈 尔滨	人民币 10,000 万元	黑龙江哈 尔滨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吉林永辉超市 有限公司	吉林长春	人民币 30,000 万元	吉林长春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辽宁永辉超市 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人民币 60,000 万元	辽宁沈阳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辽宁永辉物流 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人民币 10,000 万元	辽宁沈阳	物流配送		100	投资设立
松原永辉超市 有限公司	吉林松原	人民币 1,000 万元	吉林松原	商业零售		55	投资设立
上海永辉超市 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30,000 万元	上海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上海宝山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2,000 万元	上海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上海永辉杨浦超市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4,000 万元	上海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上海松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00 万元	上海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富平	人民币 20,000 万元	陕西富平	商业贸易	100		投资设立
西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人民币 2,000 万元	西藏拉萨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贵州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	人民币 5,000 万元	贵州贵阳	物流配送	100		投资设立
承德永辉人和超市有限公司	河北承德	人民币 1,000 万元	河北承德	商业零售		51	投资设立
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人民币 20,000 万元	河北石家庄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甘肃岷县永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甘肃岷县	人民币 2,000 万元	甘肃岷县	食品销售		51	投资设立
山东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人民币 5,000 万元	山东济南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福州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 3,000 万元	福建福州	商业贸易		100	投资设立
瑞零通营销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000 万元	上海	商务服务		57	投资设立
广东百佳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人民币 85,000 万元	广东深圳	商业零售	50		投资设立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60,000 万元	北京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湖北永辉中百超市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湖北武汉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云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人民币 5,000 万元	云南昆明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宁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	人民币 1,000 万元	宁夏银川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湖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人民币 4,000 万元	湖南长沙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广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	人民币 2,000 万元	广西南宁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北京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1,242 万元	北京	商业零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4,355 万元	上海	商业贸易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银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00 万元	上海	商业贸易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州百佳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人民币 21,874 万元	广东广州	商业零售		48.34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门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人民币 500 万元	广东江门	商业零售		48.34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东莞市国贸超级市场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人民币 250 万元	广东东莞	商业零售		48.34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225,000 万元	上海	商务服务	46.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福建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 1,000 万元	福建福州	商业零售		46.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人民币 1,000 万元	广东深圳	商业零售		46.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福建云旺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 10,000 万元	福建福州	商业零售		27.9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重庆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人民币 1,000 万元	重庆	商业零售		46.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福州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 1,130 万元	福建福州	商业零售		46.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北京	商业零售		46.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辉创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北京	商业零售		46.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苏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江苏南京	商业零售		46.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永辉云创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人民币 1,000 万元	安徽合肥	商业零售		46.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厦门永云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人民币 1,000 万元	福建厦门	商业零售		27.9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000 万元	上海	技术服务		46.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福州闽侯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 8,955 万元	福建福州	商业零售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 3,510 万元	福建福州	商业零售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苏云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江苏南京	食品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山东富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	人民币 1,000 万元	山东潍坊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海南富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三亚	人民币 1,000 万元	海南三亚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安徽富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人民币 1,000 万元	安徽合肥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珠海富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人民币 1,000 万元	广东珠海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河北富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人民币 1,000 万元	河北石家庄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广东富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人民币 3,000 万元	广东广州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浙江云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人民币 3,000 万元	浙江杭州	食品销售		100	投资设立
福州富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 3,000 万元	福建福州	食品销售		100	投资设立
上海云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3,000 万元	上海	食品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四川云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人民币 1,000 万元	四川成都	食品销售		100	投资设立
云南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人民币 1,000 万元	云南昆明	食品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包头市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	人民币 5,000 万元	内蒙古包头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北京永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北京	技术服务	100		投资设立
福建云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 10,000 万元	福建福州	商业贸易	100		投资设立
福建咏悦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 10,000 万元	福建福州	商业贸易	100		投资设立
广西富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	人民币 1,000 万元	广西南宁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漳州永辉数字商业有限公司	福建漳州	人民币 1,000 万元	福建漳州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四川辉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人民币 10,000 万元	四川成都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安徽永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阜阳	人民币 1,000 万元	安徽阜阳	商品配送		100	投资设立
永辉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 5,000 万元	福建福州	技术服务	1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尽管管本集团仅持有广东百佳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广东百佳”）及其子公司半数或不足半数的股权，但广东百佳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共设六席，本集团有权委派董事长及另外两名董事，主要经营决策事项经半数以上（含半数）董事通过即可，如出席董

董事会会议的董事达成半数同意半数反对，董事会应就该决议事项重新投票，且所有出席会议的董事应按照董事长的投票结果进行投票，因此本集团将其认定为子公司。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东百佳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50.00	-24,859,175.77		-54,025,565.64
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53.40	-33,988,576.23		71,847,410.5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东百佳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62,539.55	89,545.05	252,084.60	200,918.91	98,323.30	299,242.21	158,952.25	97,647.21	256,599.46	203,660.21	95,067.51	298,727.72
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95,863.18	523.35	96,386.53	101,958.28		101,958.28	353,002.45	622.97	353,625.42	359,274.29		359,274.2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东百佳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54,070.34	-5,029.35	-5,029.35	21,031.46	170,760.69	-5,654.11	-5,654.11	14,764.27
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4,912.57	77.12	77.12	-183.37	3,549.42	3,597.62	3,597.62	-2,342.35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适用 不适用**(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适用 不适用**(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湖北永辉中百超市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1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00,000.00
减: 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67,524,053.93
差额		67,624,053.93
其中: 调整资本公积		67,624,053.93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
				直接	间接	

						的会计处理方法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商业零售		9.85	权益法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平潭	福建平潭	金融业	29.8		权益法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商业零售	21.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依据中百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中百集团董事会中共有非独立董事五人，本公司在其中占有一个席位，因此本集团管理层判断可以对中百集团施加重大影响，中百集团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中百集团	华通银行	红旗连锁	中百集团	华通银行	红旗连锁
流动资产	331,686.51	3,011,703.07	455,823.12	346,921.76	2,680,623.74	452,686.41
非流动资产	774,493.53	516,880.60	353,853.97	799,764.29	656,790.65	358,342.97
资产合计	1,106,180.04	3,528,583.67	809,677.09	1,146,686.05	3,337,414.39	811,029.38
流动负债	656,307.95	2,338,331.82	338,628.38	667,933.80	1,670,431.30	345,821.85
非流动负债	231,805.77	945,117.10	50,136.41	241,604.00	1,434,692.08	54,087.02
负债合计	888,113.72	3,283,448.92	388,764.79	909,537.80	3,105,123.38	399,908.87
少数股东权益	3,646.32		64.73	6,640.86		66.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4,420.00	245,134.75	420,847.57	230,507.39	232,291.01	411,053.7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1,304.97	73,050.16	88,377.99	22,704.98	69,222.72	86,321.29
调整事项	9,517.23	140.27	81,678.71	9,517.23	140.27	81,678.71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9,517.23	140.27	81,678.71	9,517.23	140.27	81,678.7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0,822.20	73,190.43	170,056.70	32,222.21	69,362.99	168,00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22,613.13		132,232.80	29,323.26		142,228.80
营业收入	571,050.88	41,407.73	518,638.99	631,244.40	36,218.90	500,286.99
净利润	-14,327.52	10,647.17	26,655.79	1,378.56	3,085.17	25,678.8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2,196.58			2,022.70	
综合收益总额	-14,327.52	12,843.75	26,655.79	1,378.56	5,107.87	25,678.8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541.44			12,623.52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170.68	4,805.4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634.81	-2,413.8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634.81	-2,413.86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1,091.96	48,775.8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644.53	1,765.3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644.53	1,765.30

由于对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因此在确认其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其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	1,017.46	409.16	1,426.62
合计	1,017.46	409.16	1,426.62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适用 不适用**4、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一、政府补助****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财务 报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 新增 补助 金额	本期 计入 营业 外收 入金 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 产/收 益相 关
递延收益	99,470,899.92			6,714,673.62		92,756,226.3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9,470,899.92			6,714,673.62		92,756,226.30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40,976,517.20	69,402,691.77
与资产相关	6,714,673.62	5,151,850.50
合计	47,691,190.82	74,554,542.27

其他说明：

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保供补贴	16,312,911.92	与收益相关
奖励补助	8,599,652.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补助	6,662,605.60	与收益相关
稳岗、技能补贴	3,261,186.34	与收益相关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分类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5,060,367,277.43	5,060,367,277.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9,808,027.29		2,709,808,027.29
应收账款		340,365,769.57	340,365,769.57
其他应收款		499,763,124.04	499,763,124.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294,201.28	39,294,201.28
长期应收款		246,002,092.19	246,002,092.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02,565,585.85		3,302,565,585.85
合计	6,012,373,613.14	6,185,792,464.51	12,198,166,077.65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5,839,069,618.08	5,839,069,618.08

发放贷款及垫款		557,908,591.96	557,908,591.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5,971,777.07		735,971,777.07
应收保理款		68,688,964.38	68,688,964.38
应收账款		421,742,480.93	421,742,480.93
其他应收款		563,971,664.48	563,971,664.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380,092.40	49,380,092.40
长期应收款		227,393,410.57	227,393,410.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51,480,119.24		3,651,480,119.24
合计	4,387,451,896.31	7,728,154,822.80	12,115,606,719.11

金融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短期借款	4,400,540,277.78	5,130,220,089.04
应付账款	7,572,133,519.53	9,816,260,354.84
其他应付款	638,664,929.11	742,716,158.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4,490,015.37	1,792,351,864.19
长期借款		349,889,789.58
租赁负债	19,211,152,552.49	20,781,462,184.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977,316.08	46,931,643.83
合计	34,063,958,610.36	38,659,832,083.62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

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和基金产品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债权投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向客户收取的总金额减去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于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 29.69%（2023 年 12 月 31 日：32.64%）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的前五大客户。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定性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集团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416,148,888.89			4,416,148,888.89
应付账款	7,572,133,519.53			7,572,133,519.53
其他应付款	638,664,929.11			638,664,929.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05,511,095.17			3,105,511,095.17

租赁负债		10,658,713,831.21	13,979,149,512.43	24,637,863,343.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108,661.57		51,108,661.57
合计	15,732,458,432.70	10,709,822,492.78	13,979,149,512.43	40,421,430,437.9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167,567,595.15			5,167,567,595.15
应付账款	9,816,260,354.84			9,816,260,354.84
其他应付款	742,716,158.13			742,716,158.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06,586,868.31			3,106,586,868.31
长期借款	11,870,864.58	352,370,268.75		364,241,133.33
租赁负债		11,895,367,512.33	17,064,177,174.51	28,959,544,686.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149,100.00		53,149,100.00
合计	18,845,001,841.01	12,300,886,881.08	17,064,177,174.51	48,210,065,896.60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银行借款均以固定利率计息，因此本集团不存在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集团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较低。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暴露于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个别权益工具投资而产生的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之下。

下表说明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的每5%的变动（以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的敏感性。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净损益增加/ (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 (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 (减少)
美国—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348,110,366.74	17,405,518.34/-17,405,518.34		17,405,518.34/-17,405,518.3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净损益增加/ (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 (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 (减少)
----	------------	-------------	---------------------	----------------

美国—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388,932,227.74	19,446,611.39/ -19,446,611.39		19,446,611.39/ -19,446,611.39
-----------------------------	----------------	----------------------------------	--	----------------------------------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2024年度和2023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本集团于2024年0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7.06%（2023年12月31日：88.6%），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其符合本集团资本管理的要求。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855,878,482.46	1,505,819,178.09	348,110,366.74	2,709,808,027.2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55,878,482.46	1,505,819,178.09	348,110,366.74	2,709,808,027.29
(1)债务工具投资				-
(2)权益工具投资			348,110,366.74	348,110,366.74
(3)基金产品	855,878,482.46			855,878,482.46
(4)结构性存款		1,505,819,178.09		1,505,819,178.09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02,565,585.85	3,302,565,585.8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55,878,482.46	1,505,819,178.09	3,650,675,952.59	6,012,373,613.14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市场法模型。

本集团的财务部门由财务经理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财务经理直接向财务总监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财务总监审核批准。出于中期和年度财务报表目的，每年与审计委员会讨论估值流程和结果。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长期应收款、长短期借款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24年06月30日，针对长短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根据不可观察的市场价格或利率假设，采用市场法估计公允价值。本集团需要根据行业、规模、杠杆和战略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并就确定的每一可比上市公司计算恰当的市场乘数，如市盈率乘数。根据企业特定的事实和情况，考虑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流动性和规模差异等因素后进行调整。本集团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合适的价值。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无活跃市场报价的理财产品，根据理财产品类型、信用评级、历史经验信息、合同预期收益率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权益工具投资	年末公允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加权平均值）
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0日： 3,297,681,281.00	市场法	市净率、流动性折价	较低的市净率、较高的流动性折价、较低的公允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3,646,595,814.39		市盈率、流动性折价	较低的市盈率、较高的流动性折价、较低的公允价值
AdvantageSolutionsInc.	2024年6月30日： 348,110,366.74	市场法	流动性折价	较高的流动性折价、较低的公允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388,932,227.74		流动性折价	较高的流动性折价、较低的公允价值

福建联创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 4,884,304.85	市场法	市净率	较低的市净率、较低的公允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884,304.85	市场法	市净率	较低的市净率、较低的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年初余额	其他变动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计入损益	年末余额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权益工具投资	388,932,227.74			-40,821,861.00	348,110,366.74	-40,821,861.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51,480,119.24	-348,914,533.39			3,302,565,585.85	
合计	4,040,412,346.98	-348,914,533.39		-40,821,861.00	3,650,675,952.59	-40,821,861.00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086,641.67	348,867,651.20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保理款、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期应收款、长短期借款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23 年 12 月 31 日，针对长短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十.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节十.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32.33%
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35.00%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9.85%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29.80%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21.00%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20.00%
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42.00%
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30.00%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17.59%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20.00%
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40.00%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40.00%
云达在线（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15.53%
上海轩辉商服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9.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持有 5.27% 股权的股东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对本公司持有 5.27% 股权的股东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持有 5.27% 股权的股东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
松原荣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孙公司之少数股东
百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持有 8.11% 股权的企业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合计持有 13.21% 股权的股东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合计持有 13.21% 股权的股东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达达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合计持有 13.21% 股权的股东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持有 8.72% 股权的自然人张轩松控制的公司
福州轩辉置业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持有 8.72% 股权的自然人张轩松控制的公司
三明轩辉置业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持有 8.72% 股权的自然人张轩松控制的公司
永晖（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持有 8.72% 股权的自然人张轩松控制的公司
福建领域进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联营企业
寻田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联营企业
福建联创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5% 的公司
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张轩松	对本公司持有 8.72% 股权的自然人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463,510,123.48	733,580,585.67
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62,183,030.12	307,843,225.89
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5,161,150.21	180,928,778.86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434,352,578.47	496,006,867.85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3,704,000.35
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6,997.83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14,738,401.52	18,211,966.51
福建领域进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7,471,015.8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0,089,699.33	47,300,407.38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124.96	94,253.03
达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150,070,067.67	219,407,022.42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4,557,169.83	5,622,211.00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3,644,824.25	31,647.89
福建领域进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15,844,626.82
云达在线(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72,615,430.85	66,989,588.97
上海轩辉商服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8,806,621.80	80,331,785.76
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6,140.37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6,770,362.48	8,279,235.3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0,745.21
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15,707.27	
永晖(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77,236.50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97,020.93	
福建联创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50,843.59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4,355.53	
百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使用费	1,107,512.42	1,519,033.70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资产		5,445,769.70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资产	28,539.18	628,664.57
福建联创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资产	37,882.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29,182,846.19	36,219,540.62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529,200.40	599,676.35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5,224,591.89	885,118.7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1,510,665.14	51,336,794.78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1,702,373.35	6,469,633.53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3,264,671.48	6,027,312.07
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7,735.85	40,371.70
福建联创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150.94	
上海轩辉商服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6,132.08	70,754.72
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4,575.07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10,188.68
福建领域进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223,290.11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31,698.11	28,679.30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96.82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18,236.97
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5,302.16	108,018.87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790,353.03	11,129,694.80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利息收入		931,572.97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227,526.38
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利息收入		11,106.6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仓储租赁	10,369,460.28	10,966,106.06
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用地-重庆轩辉置业公司	52,998.51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仓储租赁	205,605.40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商业用地-福州万象城店		2,128,974.45
福建领域进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商业用地-重庆轩辉置业公司		380,462.25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永晖(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用地-浦城兴华路店					1,411,739.92	1,344,659.40	480,074.74	519,835.51		
张轩松	商业用地-大儒世家店					/	2,978,952.68	/	584,115.86		
张轩松	办公用房-左海办公公楼					1,683,251.43	1,683,251.43	153,488.55	19,385.99	15,484,756.27	3,330,930.47
福州轩辉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用地-福州市闽侯南通分店					669,317.10	455,662.78	584,194.58	576,442.13		
三明轩辉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用地-永嘉天地广场店					730,514.28	365,257.14	470,428.86	461,935.21		
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用地和办公用房-公园道					2,270,112.76	2,185,161.14	489,090.28	1,249,663.21	33,428.57	6,150,237.91

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用地 -泉州市泉港永嘉店					1,099,148.28	1,099,148.28	572,077.27	593,198.63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仓储租赁 -北京物流仓	2,587,155.96	2,587,155.96			2,587,155.96	2,587,155.96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仓储租赁 -陕西物流仓	36,628.69				36,628.69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仓储租赁 -安徽物流仓	220,183.50				220,183.50	146,789.00		11,486.57		844,100.7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百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6,250,000.00	2023/5/9	2026/5/8	借款
拆出				
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59,602.00	2024/01/05	2025/05/17	集团借款

(a)、2023 年度，本集团子公司向百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续借款项合计人民币 46,250,000.00 元，利率 4.75%，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到期。原合同借款金额合计人民币 46,250,000.00 元，利率 4.75%，起始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9 日，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到期。

(b)、2024 年度，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从本集团拆出资金合计人民币 259,602.00 元，年利率 4.785%，2023 年度，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从本集团拆出资金合计人民币 393,862.51 元，年利率为 4.785%-4.875%，最早起始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最晚将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到期，剩余人民币 12,167,876.40 元，最晚将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到期。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71.80	1,322.5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达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766,910.10	147,669.10	34,181,676.55	341,816.77
应收账款	一二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526,578.21	55,265.78	898,414.49	8,984.14
应收账款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18,962.81	15,189.63	1,443,456.91	14,434.57
应收账款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4,794.41	2,847.94	284,794.41	2,847.94
应收账款	云达在线（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836,713.40	38,367.13	4,964,630.51	49,646.31
应收账款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45,222.48	11,452.22	6,014,103.25	60,141.03
其他应收款	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081,094.25	14,081,094.25	13,821,492.25	13,821,492.25
其他应收款	云达在线（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其他应收款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6,128.40	8,661.28
其他应收款	达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5,119.99	251.20	59,547.55	595.48
其他应收款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其他应收款	一二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000.00	8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轩辉商服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963.40	129.63		
其他应收款	福建联创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12,271.74	14,122.72	3,969,595.64	39,695.96
预付账款	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254.57		3,451,908.28	
预付账款	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	34,526,826.22		65,514,899.66	
预付账款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821,422.50		14,798,339.15	
预付账款	张轩松	618,685.15			
预付账款	达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21,017.72		785,961.95	
预付账款	寻田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7,422.02	
预付账款	上海轩辉商服科技有限公司			16,249.99	
预付账款	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66.00		11,066.00	
预付账款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854,716.98	
应收保理款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426,841.79	4,628,052.54
应收保理款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08,990.51	8,465,394.31

(2). 应付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84,768,108.45	229,634,343.19
应付账款	一二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340,804.39	122,803,359.27
应付账款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3,624.48	125,955.03
应付账款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874.21	1,686,624.04

应付账款	达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556,279.36	14,294,741.03
应付账款	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376.69	2,376.69
应付账款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7,142.17	105,692.17
应付账款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586.73	40,586.73
应付账款	寻田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2,775.50
应付账款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694.03	221,734.15
其他应付款	达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3,341,458.78	30,723,535.72
其他应付款	上海轩辉商服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24,587.83	29,694,435.19
其他应付款	云达在线(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029,846.33	18,188,135.48
其他应付款	松原荣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78,060.52	1,778,060.52
其他应付款	张轩松		1,880,742.05
其他应付款	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364,085.73	1,957,896.72
其他应付款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52,488.32	360,465.62
其他应付款	福建联创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83,222.42	5,936,687.77
其他应付款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557,182.69	2,453,667.80
其他应付款	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086,596.06	
合同负债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44,184.92	174,642.44
合同负债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211,475.72	4,199,706.23
租赁负债	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116,037.94	44,738,883.88

租赁负债	张轩松	33,342,178.29	20,320,479.21
租赁负债	福州轩辉置业有限公司	24,436,332.68	24,521,455.20
租赁负债	永晖（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579,741.55	20,511,406.73
租赁负债	三明轩辉置业有限公司	19,634,154.02	19,894,239.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百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6,977,316.08	46,931,643.83

(3). 其他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存放货币资金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43,925.36	300,053,572.33

7、 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8、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股份支付****1、 各项权益工具**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适用 不适用**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6、 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的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26,699,866.70	74,112,527.39
1 年以内小计	26,699,866.70	74,112,527.39
1 至 2 年	567,124.20	265,984.71
2 至 3 年	303,395.81	728,520.59
3 年以上	759,574.59	330,998.34
合计	28,329,961.30	75,438,031.0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329,961.30	100.00	2,358,613.08	8.33	25,971,348.22	75,438,031.03	100.00	5,720,723.07	7.58	69,717,307.96	
其中：											
组合 1											
应收销售货款	25,967,860.03	91.67	1,663,945.98	6.41	24,303,914.05	73,450,045.37	97.36	5,184,891.32	7.06	68,265,154.05	
供应商服务费及租金	1,505,506.79	5.31	686,101.16	45.57	819,405.63	1,056,996.54	1.41	526,521.87	49.81	530,474.67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	856,594.48	3.02	8,565.94	1.00	848,028.54	930,989.12	1.23	9,309.88	1.00	921,679.24	
合计	28,329,961.30	/	2,358,613.08	/	25,971,348.22	75,438,031.03	/	5,720,723.07	/	69,717,307.9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1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26,246,694.27	1,574,801.71	6.00
1 至 2 年	564,770.20	146,840.25	26.00
2 至 3 年	63,202.20	29,705.03	47.00
3 年以上	598,700.15	598,700.15	100.00
合计	27,473,366.82	2,350,047.14	8.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关联方	856,594.48	8,565.94	1.00
合计	856,594.48	8,565.94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13. 应收账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720,723.07		3,359,097.37	3,012.62		2,358,613.08
合计	5,720,723.07		3,359,097.37	3,012.62		2,358,613.0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012.6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3,283,344.91		3,283,344.91	11.59	197,000.69
客户二	2,752,978.00		2,752,978.00	9.72	165,178.68
客户三	2,202,411.90		2,202,411.90	7.77	132,144.71
客户四	1,310,462.97		1,310,462.97	4.63	78,627.78
客户五	1,087,743.54		1,087,743.54	3.84	65,264.61
合计	10,636,941.32		10,636,941.32	37.55	638,216.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918,509,928.96	10,036,094,493.61
合计	9,918,509,928.96	10,036,094,493.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5).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9,871,373,632.11	9,980,892,464.22
1 年以内小计	9,871,373,632.11	9,980,892,464.22
1 至 2 年	6,527,861.76	15,184,320.75
2 至 3 年	16,797,552.56	8,126,621.90
3 年以上	42,769,089.87	50,151,367.12
合计	9,937,468,136.30	10,054,354,773.9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各类保证金、押金	56,463,557.29	58,577,363.02
采购及门店备用金款项	2,666,000.00	3,397,659.18
应收关联方款项	15,682,502.17	17,958,742.01
应收其他款项	14,324,658.23	8,004,724.09
集团内应收款项	9,848,331,418.61	9,966,416,285.69
合计	9,937,468,136.30	10,054,354,773.9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744,551.23	468,135.19	17,047,593.96	18,260,280.38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76,956.32	76,956.32		
--转入第三阶段		-535.00	535.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65,616.20	7,743.97	259,602.00	932,962.17
本期转回	82,192.57	152,842.64		235,035.2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1,251,018.54	399,457.84	17,307,730.96	18,958,207.3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在每个资产负债日评估其信用风险，并划分为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各阶段其他应收款划分为款项性质、账龄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本公司对金额较大，损益影响也大，有显著坏账风险其他应收款，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260,280.38	932,962.17	235,035.21			18,958,207.34
合计	18,260,280.38	932,962.17	235,035.21			18,958,207.3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096,247,020.66	11.03	集团内应收款项	1年以内	
第二名	1,071,976,622.43	10.79	集团内应收款项	1年以内	
第三名	984,305,537.34	9.90	集团内应收款项	1年以内	
第四名	750,925,695.77	7.56	集团内应收款项	1年以内	
第五名	747,257,783.09	7.52	集团内应收款项	1年以内	
合计	4,650,712,659.29	46.80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164,707,680.11		8,164,707,680.11	8,674,607,680.11		8,674,607,680.1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924,254,026.93	757,903,054.21	3,166,350,972.72	3,653,918,821.42	757,903,054.21	2,896,015,767.21
合计	12,088,961,707.04	757,903,054.21	11,331,058,652.83	12,328,526,501.53	757,903,054.21	11,570,623,447.32

(1) 对子公司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714,400,000.00			714,400,000.00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辽宁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四川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吉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上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85,080,000.00			285,080,000.00		
福建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285,000,000.00			285,000,000.00		
广东百佳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贵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江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福州闽侯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89,521,504.19			89,521,504.19		
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	80,860,000.00			80,86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9,210,296.00			59,210,296.00		
湖北永辉中百超市有限公司	55,000,000.00	100,000.00		55,100,000.00		
福建海峡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53,000,000.00			53,000,000.00		
福建闽侯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安徽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山东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厦门永辉民生超市有限公司	41,670,000.00			41,670,000.00		
湖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37,398,045.18			37,398,045.18		
江苏永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富平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1,010,000.00			31,010,000.00		
永辉控股有限公司	25,277,999.95			25,277,999.95		
宁波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广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厦门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福建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江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黑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云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宁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重庆博元讯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福建永锦商贸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贵州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西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甘肃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青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北京永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福建云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福建咏悦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华东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338,279,834.79			338,279,834.79		
四川辉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8,674,607,680.11	100,000.00	510,000,000.00	8,164,707,680.1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	48,054,895.86			-16,348,071.33					31,706,824.53	
小计	48,054,895.86			-16,348,071.33					31,706,824.53	
二、联营企业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680,000,000.00			55,981,365.54			-35,414,400.00		1,700,566,965.54	358,226,870.98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3,629,939.95			31,728,570.67	6,545,793.66				731,904,304.28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399,676,183.23
一二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5,862,085.24			9,983,006.32					205,845,091.56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8,430,151.93			9,103,969.47					127,534,121.40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513,111.16			-8,498,155.96					31,014,955.20	
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	68,309,218.94			14,435,065.64					82,744,284.58	
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2,216,364.13			3,173,042.89			-4,000,000.00		51,389,407.02	
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				234,245.40					203,410,773.21	203,645,018.61

小计	2,847,960,871.35			116,141,109.97	6,545,793.66		-39,414,400.00		203,410,773.21	3,134,644,148.19	757,903,054.21
合计	2,896,015,767.21			99,793,038.64	6,545,793.66		-39,414,400.00		203,410,773.21	3,166,350,972.72	757,903,054.21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27,558,099.56	2,607,306,404.18	3,491,588,879.97	3,153,538,358.73
其他业务	305,964,099.88	5,307,404.30	216,778,238.69	12,573,258.53
合计	3,233,522,199.44	2,612,613,808.48	3,708,367,118.66	3,166,111,617.2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生鲜及加工	1,913,274,705.78	1,771,366,746.49	1,913,274,705.78	1,771,366,746.49
食品用品	1,014,283,393.78	835,939,657.69	1,014,283,393.78	835,939,657.69
其他	279,681,383.42	2,243,066.84	279,681,383.42	2,243,066.84
租赁收入	26,282,716.46	3,064,337.46	26,282,716.46	3,064,337.4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 时点转让	3,043,561,262.97	2,607,306,404.18	3,043,561,262.97	2,607,306,404.18

在某一 时段内转让	163,678,220.01	2,243,066.84	163,678,220.01	2,243,066.84
租赁收 入	26,282,716.46	3,064,337.46	26,282,716.46	3,064,337.46
合计	3,233,522,199.44	2,612,613,808.48	3,233,522,199.44	2,612,613,808.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85,114,058.4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9,793,038.64	57,922,149.4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8,800,715.9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1,220.32	230,121.43
处置非流动金额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055,645.75	
合计	275,874,679.10	58,152,270.86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0,097,906.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9,296,614.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992,035.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41,045.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532,091.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443,246.44	
合计	245,452,264.6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3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9	0.00	0.0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轩松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8 月 22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